股票代碼: 2412
NYSE: CHT

九十二年度年報

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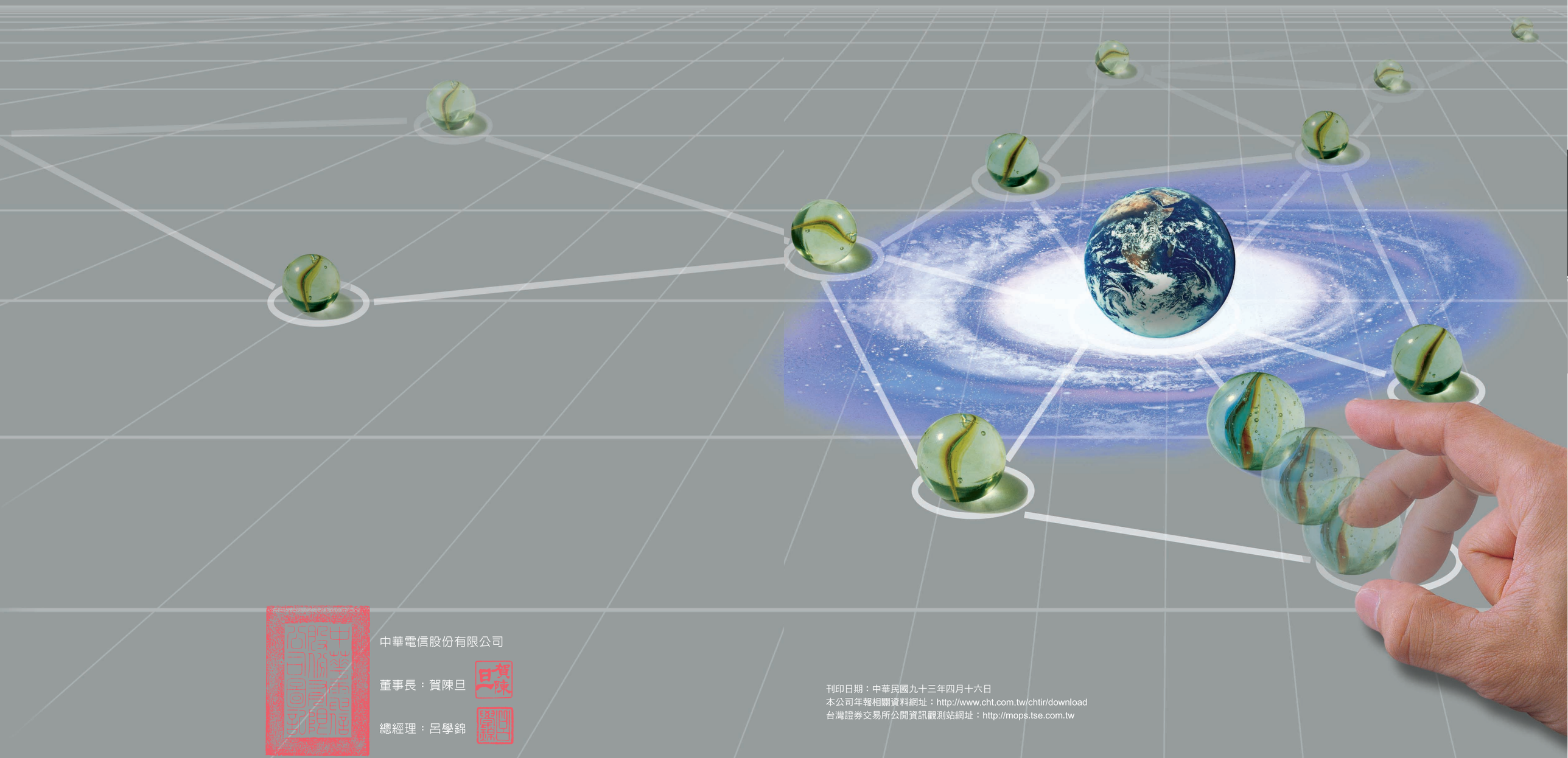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陳旦

總經理：呂學錦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cht.com.tw/chtir/download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業務概況暨財務概況

營業收入
（新台幣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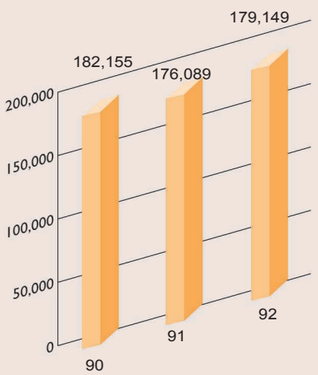

稅後淨利
（新台幣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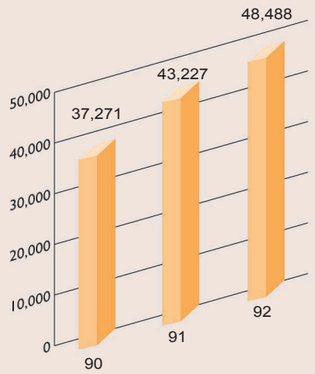

寬頻客戶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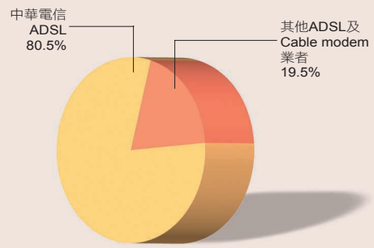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92年12月之數據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台幣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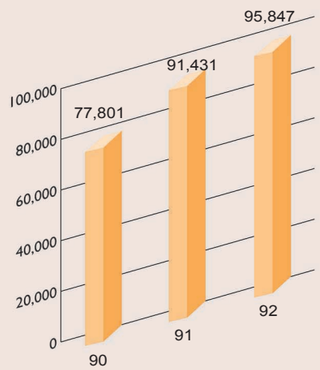

股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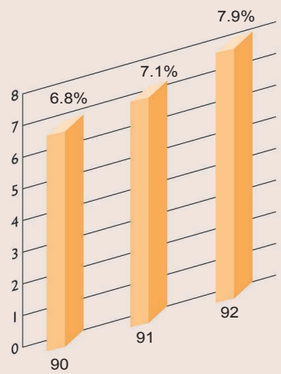

行動電話營收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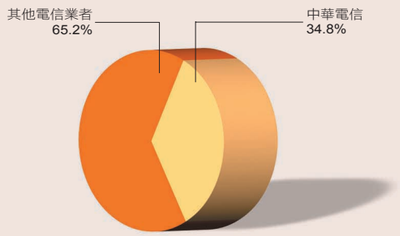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92年12月之數據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5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貳、公司概況 12
一、公司簡介 12
二、公司組織 14
三、資本及股份 27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參、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7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2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4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42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財務概況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48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7
六、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77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經營結果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5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86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86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86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87
五、資訊公開 87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88
七、其他重要資訊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五、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92
六、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八、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九十二年，是中華電信持續豐收的一年，營收、成本控制與獲利方面都有亮麗的成績。雖然「非典型呼吸道症候群（SARS）」席捲東南亞各國與世界其他地區，重創了諸多產業，但中華電信卻突顯其行業特質，一枝獨秀。九十二年底，我們擁有1,314萬固網客戶，827萬行動電話客戶，355萬HiNet網際網路客戶，明星業務ADSL持續成長，客戶數達243萬戶，全年的總營收為1,791億元，成長率1.74%，純益為485億元，成長率12.17%，稅後每股純益為5.03元，比前一年度增加0.55元，經營表現受到國內外的注目與肯定。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刊的富比士（Forbes）雜誌，以企業的總營收、獲利、資產及市值為評比標準，公佈了全世界前2,000大企業的排名-「Forbes Global 2000」，中華電信公司排名324，就電信服務產業而言，全世界有50家電信公司入榜，中華電信排名14。

中華電信經營的亮麗表現，更促使籌備多時的美國存託憑證（ADR）於九十二年七月順利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發行量約1億1千萬單位。投資人在全球普遍低迷的經濟環境下，對中華電信的高股利趨之若鶩，申購量遠超過釋出量，交易十分熱絡。中華電信（代號CHT）從此踏入了國際資本市場。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三大業務固網、行動、網際網路與數據，皆有亮麗的成績。在網際網路與數據業務方面，我們的寬頻ADSL成長快速，客戶數增加74萬戶，除撥接客戶持續升級為寬頻客戶之外，512Kbps客戶在全力推廣下亦有約61萬戶升速為1.5Mbps。ADSL客戶群的擴展為本公司推展「多媒體隨選視訊」（MOD）服務奠立基石。

在行動業務方面，由於語音的應用已趨飽和，行動加值服務成為提高營收的關鍵，故本公司視加值服務之推廣為行動業務之重點。九十二年七月，我們推出個人化的來電答鈴服務（emome Darling），受到客戶廣大的迴響，因此激勵我們持續開發更多更具吸引力的加值服務。雖然預定九十三年下半年推出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我們仍密切觀察市場上行動數據服務的使用與手機的發展狀況，作為修正推出時程之參考。我們期望透過全面的寬頻上網和即將來臨的3G無線上網，協助國內的工商企業邁向e化、m化，在新經濟的網路世界裡，創新企業的價值鏈。

在固網業務方面，由於寬頻上網與行動通信的替代影響，市內與長途電話業務量與營收均下降，但有趨緩之勢。在競爭最激烈之國際電話業務方面，本公司成功地拓展批售業務，使話務量大幅成長，國際電話營收得以持平。總計固網營收衰退5.06%。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市內、長途及國際電話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98.4 %、88.2 %、60.1 %。

除了獲利穩定，本公司健全的財務狀況更是投資人價值的最佳保障。由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相當充裕，使我們多年來皆能支應大部分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之資金需求，因此歷年來負債比率極低，與全球其他電信同業相較，更突顯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優越。此外，我們的債信極佳，國內的長、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為「twAAA」及「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國際上，標準普爾評定本公司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為「AA-」，與台灣主權評等等級相當，評等展望為「穩定」。

業務面與財務面的傲人成果，是來自公司經營方針的落實。為吸引愛用通信服務的年輕族群，我們在「品牌年輕化」上著力甚深，在穩重可靠的形象外，注入創新的活力。每年暑假舉辦的HiNet遊戲大賽，年輕朋友們熱烈參與，加值服務開發上亦不斷推出符合年輕族群喜好的服務，而各式展覽活動中活潑靈活的促銷手法，讓我們成功融入年輕族群；為使服務常保新鮮，我們加快推出新服務的速度，並透過市場調查，讓我們正確掌握客戶需求與確認服務之可行；為便利客戶，我們推動各類e化服務，以網路櫃臺逐步取代傳統營業窗口，以電子帳單逐漸取代紙類單據。

由於中華電信營收穩定，要提高獲利就必須嚴控成本。近年來，我們致力於成本與費用的控制，已見成效。我們規劃辦理員工優惠退休，調整人力資源並減少人事費用；嚴格控制資本支出，降低折舊費用；辦理集中採購，加強覈實領用，減少用料成本及費用；推行帳單整合及收據e化，減少帳單之印刷、郵寄等費用。除積極節流外，中華電信擁有衆多房地資產，本業使用之餘，我們對低度利用之土地房屋，短期以出租，長期則以出售、交換、參與市地重劃等方式，增加價值。

中華電信的亮麗成績來自於客戶的肯定，我們念茲在茲，希望能以實際的行動回饋社會。每年元宵節，我們贊助燈會活動。SARS來襲，我們緊急支援抗煞醫院及病患對外的通信，以優惠價格讓受創的企業持續通信，使商機不致中斷。關懷社會，我們響應「點燃生命之火」等公益活動。我們希望中華電信不僅是營利事業，不僅是台灣電信產業發展的龍頭，更是一個企業回饋社會的模範。

今天，股東以公司能否提升股東價值為選擇投資標的之指標，公司的經營團隊亦應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經營目標，唯有如此，公司才能獲得投資人之青睞。中華電信就是基於這樣的理念永續經營，努力創造企業價值與股東價值。九十二年對中華電信而言是個新的里程碑，美國存託憑證的順利掛牌不惟是全球投資人給予我們的肯定，更提高了我們的國際知名度。能通過美國證期會的嚴格要求，在全球交易最熱絡的紐約交易所上市，我們感到驕傲；驕傲之餘，嚴格要求之重重準則亦使我們更加兢兢業業，期許中華電信能更上一層樓，成為投資人的最佳選擇。

這份年報是依照證期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我們在其中特別穿插了一些文字方塊，介紹已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透過這些資料和以下章節所揭露之經營實績及財務報告，希望所有股東和關心我們未來發展的國內外大衆，能瞭解中華電信經營團隊和員工一心一意為創造股東價值所投入的決心與努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陽旦

總經理 呂學錦

一、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九十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經營主軸之訂定，乃基於「科技驅動服務」之電信產業特質，與傳統語音市場趨近飽和、行動通信與寬頻業務持續吸引消費者等市場趨勢。寬頻業務方面，持續推廣ADSL業務、推出高速ADSL產品、行銷雙向512K寬頻上網、推出光纖到大樓乙太網路等。行動通信方面，持續豐富emome入口網站內容、開發行動加值業務、積極推展全行動生活，同時建設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積極籌劃開發行動寬頻業務。鞏固語音業務方面，持續良好之服務品質、推展語音批售業務、開發語音加值服務、提供套裝選擇等，以維護傳統服務之收益。

在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方面，精簡作業流程、強化客戶關係管理，並提供企業客戶便利的整合服務；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則配合業務之消長，管制整體投入，同時加強控制各分項成本，包括用人費用、設備利用，並建置資訊系統提高作業效率，以確保獲利能力。

本公司經營成果斐然，目前市內電話普及率已達58.1%，本公司客戶數為1,314萬戶，市場佔有率為98.4%。台灣行動電話SIM卡之人口普及率超過112%，而本公司客戶數已突破827萬戶，市場佔有率為33%，客戶數與營收數均居業者之冠。數據業務方面，我國上網人口普及率約為37%，本公司HiNet客戶數為355萬戶，市場佔有率約為45.3%，ADSL用戶數至九十二年底已達243萬戶，約佔整體寬頻市場的80.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註）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9,149	176,089
	營業成本	90,723	90,392
	營業毛利	88,426	85,697
	營業費用	30,110	30,280
	營業利益	58,316	55,4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01	2,4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5	2,170
	稅前利益	58,862	55,746
	所得稅	10,374	12,518
	稅後純益	48,488	43,2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7	9.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7	12.4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45	57.4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01	57.78
	稅後純益率（%）	27.07	24.55
	每股盈餘（元）	5.03	4.48

註：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列。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資本支出共計新台幣321.8億元，佔可動用預算93%，分別為固定網路通信92.7億元、行動通信79.4億元、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143.0億元以及其他6.7億元。

九十二年度之建設：

1. 為提升數位交換機功能，採購60萬門數位交換機，並陸續於三年內（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安裝汰換。
2. 為擴充核心網路系統容量，於都會區安裝82座光塞取多工器（OADM）並建設傳輸骨幹網路。
3. 為擴充寬頻上網服務容量，安裝ADSL設備58萬2千路、HiNet寬頻接取埠90萬埠。
4. 持續進行GSM系統網路擴充及涵蓋率之改善，系統容量擴增100萬戶，基地台增建500座，同時開放MMS、Java、車訊快遞、來電答鈴等行動加值業務。
5. 建設3G網路及基地台800座，系統容量達100萬戶，範圍涵蓋三大都會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對電信科技與經營管理之研究發展工作極為重視，並以行銷為前導，網路及技術為後盾，有效發揮研發績效，創造公司優勢競爭力。

九十二年度之研發費用為30億9千萬元（不含資本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為1.73%，九十三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為7億4千萬元（不含資本支出）。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1. **行動加值服務開發**

   完成MMS多媒體訊息服務、MMS多媒體賀卡服務、訊息特碼服務、emome圖鈴DIY服務、WAP Push信息服務、行動黃頁服務、預付式簡訊廣播及特碼服務、及車訊快遞等定位服務，並另有m-commerce平台提供行動小額付款服務 。

2. **網際網路加值服務與應用**

   建設公開金鑰平台，政府機關可透過此平台授與數位憑證。發展橋接憑證管理中心，與鄰近國家相互測試之結果令人滿意。此外，為政府發展e化採購作業系統，以鼓勵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案。

3. **網路維運支援**

   開發網路維運支援系統，以提高ADSL服務品質，並使光纖傳輸系統路由更多樣化，及妥善管理監測行動與固定網路。發展IP化客服中心、市話障礙申告資訊系統以及線路設備運用管理資訊系統。

4. **客戶服務資訊系統**

   完成第二代市話業務受理與供裝流程系統、帳單整合受理系統、第三代查號系統等。發展企業客戶服務中心以提升企業客戶服務品質。

5. **寬頻網路技術**

   建置IPv6標準測試實驗室，並擬定MOIP class 5 交換系統之實驗計畫。

6. **無線網路技術**

   中華電信研究所已建立3G實驗網路，目的在解決2G、3G網路共同營運的問題、評估3G手機功能、檢視2G、3G網路整合問題，並於行動網路效能改進方面提供營運單位技術上之支援。

二、 九十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因應政府積極推展知識產業及促進市場開放之政策，同時面對傳統電信市場漸趨飽和之趨勢，審慎擬訂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繼續擴充無線網路及寬頻網際網路之頻寬
2. 繼續推出無線加值與網際網路加值業務
3. 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公司商譽
4. 持續強化企業整體服務，鞏固企業客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綜合評估各類業務市場規模消長，預定九十三年度營業目標如下表：

主要產品		客戶數／分鐘數
固網	市內網路	12,780千戶
	長途網路	5,586百萬分鐘
	國際網路	1,565百萬分鐘
行動	行動電話	8,822千戶
網際網路與數據	網際網路及加值	4,005千戶

註1：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核定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算書。

註2：截至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年報刊印日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止，本公司未發布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在電信及資訊服務產品、價格、通路及促銷等方面之策略如下：

1. 產品方面

推出新業務、加值應用服務與固網、行動、寬頻服務的整合性產品，並針對不同客群推出專屬套裝產品。

無線服務方面，除了提供高品質的語音與簡訊服務，亦著重在emome品牌下推展多媒體加值服務，並陸續引進Java娛樂服務、多媒體訊息服務、互動式理財與視訊串流多媒體服務。在GPRS平台上提供社群即時訊息服務，並利用xHTML語言提升無線網際網路服務平台之功能，使客戶上網更為容易。至於3G服務，公司方面將密切注意其他市場發展的狀況以作為推出時程之參考（請參閱第35頁）。

寬頻網際網路服務方面，則持續推廣ADSL服務，將1.5Mbps用戶升級為2Mbps用戶，提供固定IP位址型服務給企業客戶，並進一步推展光纖到大樓服務。透過多媒體隨選視訊（MOD）服務，客戶可以欣賞媲美DVD畫質的多媒體節目。MOD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在大台北地區正式開播（請參閱第82頁）。

2. 價格方面

儘管競爭激烈，公司仍努力維持主要業務穩定的資費結構，同時提供彈性的促銷方案，如單一費率與假日折扣，並給大客戶優惠的價格。由於客戶可以選擇最適合他們的費率，客戶滿意度因而提升。

3. 通路方面

本公司共有31個營運處與266個服務中心，負責各地區的營運與客戶服務，未來將持續強化客服中心機能以提高服務品質。針對行動通信業務，已與三家通路商簽約合作，每一通路商的銷售據點都超過100個。此外，客戶亦可透過網際網路申請服務，相關網址http://www.cht.com.tw。

4. 促銷方面

充分運用市場領導地位，強化中華電信企業形象與客戶對服務品牌如HiNet與emome的認知。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推出優惠促銷方案。行銷策略包括善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分析客戶需求以及並瞭解客戶使用行為，進而準確地為產品及廣告定位。為吸引企業客戶與年輕客戶，積極參與各類相關活動。

創造股東價值

中華電信公司感念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肯定，上至公司經理人下至基層員工，分從三大方面努力衝刺，矢志以最佳的經營成果回饋股東。

1. **關鍵業務之成長**

   在傳統語音業務已趨成熟下，寬頻與行動加值業務是營收成長的關鍵，業務重點亦在寬頻與行動加值業務的開發。九十二年七月ADSL降價，爭取更多的客戶並鼓勵升速，MOD互動式多媒體業務亦於九十三年三月正式開播，提供用戶另一種收視選擇。趁著來電答鈴服務的風靡，積極推升行動加值業務的比例，3G服務也將視市場發展適時推出。

2. **競爭力之提升**

   合理的價格、多樣化的選擇、活潑的行銷、高品質的服務、龐大的客群、健全的網路，在在是中華電信的競爭優勢。規劃與行銷團隊密切注意市場與客戶需求之變化，靈活運用各項資源與行銷策略，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與其他業者公平競爭。

3. **獲利能力之提高**

   近年來致力於營運成本與資本支出的控制，無論是用料、設備、人事費用，甚至工程建設與投資，都經過審慎的規劃與評估，希望除了在業務的帶動下提高營收，更可以透過成本費用的節約提高獲利，並且每年以現金股利的方式將盈餘發放給股東，使股東得到立即的回饋。

綜合此三大方面的努力，九十二年底，我們擁有1,314萬固網客戶，827萬行動電話客戶，355萬HiNet數據業務客戶，明星業務ADSL持續成長，客戶數達243萬戶，全年的總營收為1,791億元，成長率1.74%，純益為485億元，成長率12.17%，稅後每股純益為5.03元。

「創造股東價值」已是公司上下一致的經營理念，並且已落實為經營策略，體現於員工的工作與服務態度。我們將持續這樣的理念，永續經營。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提供固網、行動、數據等電信服務，為我國最大電信綜合服務業者，資本額為新台幣96,477,249,000元。鑒於本公司能快速掌握電信產業趨勢並採取靈活之行銷策略因應市場變化，即使處在日漸激烈之競爭環境中，各業務領域仍能保持龍頭地位。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

(二) 公司沿革

（請參閱第56頁，即第伍章「財務概況」其中「財務報表附註一」之「公司沿革」部份）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開發行，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DR）；美國存託憑證的順利掛牌不僅代表全球投資人對於公司的肯定，更提高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從此本公司亦將面對全球投資人之嚴格檢驗。

1. 公司辦理併購情形

無。

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本公司官股股東交通部自八十九年十月起，至九十二年底止已辦理六次釋股作業，加計本公司員工認股及員工面額增購部份，共釋出本公司股份3,378,969,274股。交通部歷次釋出本公司股份情形詳如下述：

(1) 八十九年十月第一次國內釋股，以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276,510,790股。

(2) 九十年六月第二次國內釋股，以盤後拍賣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174,177,879股。

(3) 九十年十月交通部第一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一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209,337股。

(4) 九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第一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二年暨交通部第二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一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293,589股。

(5) 九十一年十二月第三次國內釋股，以公開標售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1,342,229,591股。

(6) 九十二年三月交通部第四次國內釋股，以盤後拍賣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7,646,732股。

(7) 九十二年四月交通部第五次國內釋股，以盤後拍賣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170,703,327股。

(8) 九十二年七月交通部第一次海外釋股暨國內同步拍賣，以發行ADR、國內同步拍賣及員工認股方式釋出1,406,816,540股。

(9) 九十二年十二月交通部第一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三年暨交通部第二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二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381,489股。

(10) 九十三年三月交通部第三次國內釋股員工持股滿一年時，以員工面額增購方式釋出3,286,907股。

迄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交通部持有本公司股份6,265,468,718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64.94%。

3. 經營權之改變

無。

4.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仍為公營事業。依電信法規定，本公司移轉民營時政府持有之股份低於50%之際，本公司之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本公司發行特別股，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面額認購之，並為當然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於「變更公司名稱」或「變更所營事業」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時，應先經該特別股股東之同意，未經同意時，所為之行為無效。該特別股不得轉讓，且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

本公司於九十年六月配合電信法之規定，於章程中修訂資本總額為新台幣964億7,724萬9,020元，共分為普通股96億4,772萬4,900股及特別股兩股，其中普通股全額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移轉民營時依法發行之。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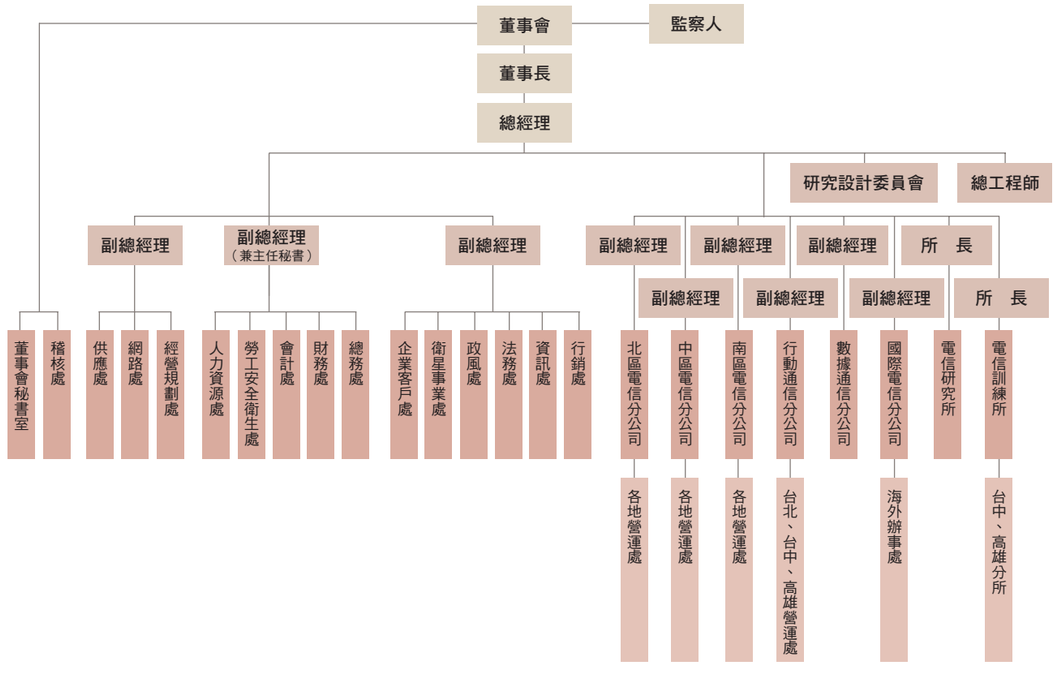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 北區電信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MOD、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中區電信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南區電信分公司：經營市內、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xDSL、智慧型網路、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營行動電話、簡訊、語音加值、國際漫遊、行動數據（商務應用、休閒娛樂、金融理財、流行資訊）等加值業務與GPRS系統、虛擬企業網路。
- 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營網際網路數據通信、電信加值、視訊、多媒體、資訊系統、電子商務、政府及企業網路整合服務等。
- 國際電信分公司：經營國際電話（IDD、 Super eCall）、國際話卡（商務卡、預付卡、E-call卡）、會議電話、視訊會議、網路國際通（TWGATE）、國際數據電路（IPLC）、網路資料中心（IDC）與國際企業虛擬網路業務（IPVPN）等。
- 電信研究所：從事無線通信技術、寬頻網路技術、網路及多媒體應用技術、網路維運技術、客戶服務資訊技術、光電及資訊安全電信應用技術、資訊家電技術、智慧型運輸系統技術等關鍵技術之研發，以及策略與市場情報收集分析。
- 電信訓練所：辦理人才培訓、遴訓專技人才、代辦技能驗定以及訓練教材、期刊之製作、出版、著作登記、發行等事項。

活用房地資產

九十二年底，中華電信之房地資產總值為1,509億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32.75%，如何活用此龐大資產是十分重要的課題，因此我們採取如下之措施：

- 事業部門審慎檢討房地資產之運用以提高使用效率。
- 取得房地資產前應審慎評估其經濟效益。
- 考量效益與成本，重新規劃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區分。
- 為提升房地資產價值，對低使用之土地房屋，短期以加強辦理出租為主，中長期採出售、交換、參與市地重劃、合建、聯合開發等活化資產措施。

為活用房地資產，九十二年我們依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方式，分別委請台北市都發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專案研究，並辦理變更本公司機關用地、電信用地為電信專用區或其他最適使用分區，提高土地使用彈性。另外，因辦理不動產租賃業務，增裕業外收入約6千餘萬元。活化房地資產已成為本公司開源之新方向。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最近年度之酬勞及其他給付（單位：新台幣元）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及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	交通部(以下所列皆為交通部代表人)	91.07.13	94.07.12	85.06.11	9,196,826,888	95.32%	6,268,755,620	64.98%											
董事長	賀陳旦	92.01.30就任	94.07.12	92.01.30 初次就任			7,792	0.00%	2,000	0.00%	-	-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維吉尼亞州立大學都市計畫系碩士	-	-	-	-	依行政院核定薪資1,895,736 汽車一部，月租費30,000元
董事	呂學錦	91.07.13就任	94.07.12	85.06.11 初次就任			17,017	0.00%	-	-	-	-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美國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	-	-	依行政院核定薪資1,852,656 獎金646,114 汽車一部，月租費30,000元
董事	游芳來	91.07.13就任	94.07.12	91.07.02 初次就任			-	-	-	-	-	-		交通部常務次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	-	-	兼職車馬費124,800
董事	賈玉輝	91.07.13就任	94.07.12	86.12.24 初次就任			-	-	-	-	-	-		交通部參事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博士	-	-	-	-	兼職車馬費124,800
董事	黃秋桂	92.09.26就任	94.07.12	92.09.26 初次就任			1,000	0.00%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處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	-	-	-	兼職車馬費41,600
董事	王鐘雄	92.02.12就任	94.07.12	92.02.12 初次就任			-	-	-	-	-	-		基隆港務局局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船舶發展中心監察人	-	-	-	兼職車馬費114,400
董事	黃清藤	92.02.12就任	94.07.12	92.02.12 初次就任			-	-	-	-	-	-		高雄港務局局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	-	-	兼職車馬費119,280
董事	林慶宏	91.07.13就任	94.07.12	89.10.30 初次就任			10,000	0.00%	-	-	-	-		高苑技術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	-	-	-	兼職車馬費157,925
董事	陳錦村	91.07.13就任	94.07.12	89.10.30 初次就任			-	-	3,000	0.00%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第一銀行董事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事	-	-	-	兼職車馬費124,800
董事	蔡志宏	91.07.13就任	94.07.12	91.07.13 初次就任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廣電基金董事	-	-	-	兼職車馬費124,800
董事	張澤銘	91.10.23就任	94.07.12	91.10.23 初次就任			-	-	-	-	-	-		亞特列士科技（股）公司首席顧問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北市著作內容數位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理事長 亞特列士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兼職車馬費124,800
董事	鍾樂民	92.08.29就任	94.07.12	92.08.29 初次就任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鋼運通監察人 超揚投資董事 中鋼機械監察人	-	-	-	兼職車馬費58,663
董事	蔡石朋	92.03.10就任	94.07.12	92.03.10 初次就任			1,142	0.00%	1	0.00%	-	-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中華電信溪口服務中心主任 私立大同商專畢業	-	-	-	-	依行政院核定薪資1,061,880 獎金366,792 兼職車馬費47,167
董事	林岳宏	92.03.10就任	94.07.12	92.03.10 初次就任			935	0.00%	-	-	-	-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中華電信中區分公司專員 私立光華高工電訊科畢業	-	-	-	-	依行政院核定薪資805,380 獎金277,063 兼職車馬費65,213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最近年度之酬勞及其他給付（單位：新台幣元）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沂茂	92.03.10就任	94.07.12	92.03.10 初次就任			1,000	0.00%	-	-	-	-	中華電信產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電信中區分公司助理工程師 勤益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空中大學肄業	-	-	-	-	依行政院核定薪資1,002,540 獎金345,789 兼職車馬費17,158
監察人	朱富美	91.07.13	94.07.12	91.03.27 初次就任			-	-	-	-	-	-	行政院秘書處第三組組長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陽明公司董事	-	-	-	兼職車馬費124,800
監察人	陳瑞敏	91.07.13	94.07.12	91.05.14 初次就任			-	-	-	-	-	-	交通部會計長 逢甲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圓山飯店監察人	-	-	-	兼職車馬費124,800
監察人	張明道	92.10.16就任	94.07.12	92.10.16 初次就任			-	-	-	-	-	-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監察人	-	-	-	兼職車馬費31,200
監察人	黃永傳	91.07.13就任	94.07.12	88.02.08 初次就任			-	-	-	-	-	-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主任兼會計作業小組副召集人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委員 行政院主計處管理中心副執行長	-	-	-	兼職車馬費124,800

2.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 註
		1	2	3	4	5	6	7	
賀陳旦	是		v	v	v	v	v		董事交通部代表
呂學錦	是		v	v	v	v	v		同上
游芳來	是	v	v	v	v	v	v		同上
賈玉輝	是	v	v	v	v	v	v		同上
黃秋桂	是	v	v	v	v	v	v		同上
鍾樂民	是	v	v	v	v	v	v		同上
林慶宏	是	v	v	v	v	v	v		同上
王鐘雄	是	v	v	v	v	v	v		同上
黃清藤	是	v	v	v	v	v	v		同上
陳錦村	是	v	v	v	v	v	v		同上
蔡志宏	是	v	v	v	v	v	v		同上
張澤銘	是	v	v	v	v	v	v		同上
蔡石朋	是		v	v	v	v	v		同上
林岳宏	是		v	v	v	v	v		同上
林沂茂	是		v	v	v	v	v		同上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 註
		1	2	3	4	5	6	7	
朱富美	是	v	v	v	v	v	v		監察人交通部代表
陳瑞敏	是	v	v	v	v	v	v		同上
張明道	是	v	v	v	v	v	v		同上
黃永傳	是	v	v	v	v	v	v		同上

註："V"表示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2年12月31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交通部	無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2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單位：新台幣元）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賀陳旦	92.01.30	7,792	0.00%	2,000	0.00%	-	-	交通部政務次長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	-	-	-	薪資：1,895,736 獎金：0 汽車一部　月租費：30,000	-
總經理	呂學錦	85.07.01	17,017	0.00%	-	-	-	-	電信總局副局長 夏威夷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	-	-	-	薪資：1,852,656 獎金：646,114 汽車一部　月租費：30,000	-
副總經理	陳成章	86.01.16	16,992	0.00%	-	-	-	-	中華電信公司主任秘書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吉悌監察人 中華投資董事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41,216	-
副總經理	張豐雄	85.07.01	18,782	0.00%	6,000	0.00%	-	-	北區電信管理局副局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吉悌、中華投資董事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41,216	-
副總經理	謝俊明	85.07.01	17,301	0.00%	-	-	-	-	中區電信管理局副局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金融大樓董事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41,216	-
總工程師	陳呈祿	91.12.23	17,557	0.00%	1,000	0.00%	-	-	中華電信公司協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副經理 北區電信管理局副局長、民航局中正機場航站主任	國際標準電子董事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34,216	-
會計處處長	陳澤民	89.01.17	16,233	0.00%	-	-	-	-	中華電信會計處副處長 淡江大學會統系	台北金融大樓監察人	-	-	-	薪資：1,434,180 獎金：500,983	-
財務處處長	王漢朝	89.02.24	16,865	0.00%	-	-	-	-	數據通信分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投資監察人	-	-	-	薪資：1,434,180 獎金：493,983	-
副總經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	薛紀建	89.10.20	36,776	0.00%	13,876	0.00%	-	-	電信研究所所長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工程電算機博士	榮電董事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67,769	-
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張宗彥	92.08.01	7,127	0.00%	6,480	0.00%	-	-	中華電信板橋營運處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18,469	-
北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李添永	87.10.01	25,040	0.00%	11,609	0.00%	-	-	北區分公司副總工程師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三專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39,727	-
協理並擔任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林典瑩	88.01.20	26,027	0.00%	-	-	-	-	國際分公司總工程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39,727	-
副總經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經理	陳瑞雄	85.07.01	17,891	0.00%	-	-	-	-	中區電信管理局局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國際電信開發董事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34,447	-
協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副經理	郭金山	90.01.16	15,546	0.00%	-	-	-	-	中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06,847	-
協理並擔任中區分公司副經理	吳清竹	85.07.01	16,399	0.00%	-	-	-	-	中區分公司副總工程師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06,847	-
副總經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	江振村	90.09.01	16,235	0.00%	-	-	-	-	中華電信網路處處長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碩士	榮電董事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34,855	-
協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副經理	郭修旭	88.01.30	16,346	0.00%	1	0.00%	-	-	中華電信網路處副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07,222	-
協理並擔任南區分公司副經理	王吉森	88.01.16	4,475	0.00%	-	-	-	-	南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碩士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07,222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單位：新台幣元）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區分公司總工程師	吳耀明	91.01.14	16,208	0.00%	-	-	-	-		中華電信專戶處處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07,222	-
副總經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理	俞進一	89.07.16	15,263	0.00%	13,530	0.00%	-	-		長途行通分公司副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際電信開發監察人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42,628	-
協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林仁紅	85.07.01	17,252	0.00%	11,916	0.00%	-	-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美國紐約工藝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14,633	-
協理並擔任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洪淑月	90.08.30	13,469	0.00%	-	-	-	-		中華電信專戶處處長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13,059	-
行動通信分公司總工程師	石木標	90.10.09	16,785	0.00%	-	-	-	-		長途行通分公司副總工程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	-	-	-	薪資：1,434,180 獎金：496,978	-
副總經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	張曉東	91.12.23	16,518	0.00%	7,041	0.00%	-	-		中華電信協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副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際電信開發、 中華投資董事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32,369	-
協理並擔任國際分公司副經理	李魁鐸	91.12.31	14,523	0.00%	-	-	-	-		國際分公司總工程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	-	-	-	薪資：1,397,280 獎金：485,634	-
副總經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理	李炎松	91.01.25	13,546	0.00%	7,151	0.00%	-	-		中華電信資訊處處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榮電監察人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34,216	-
協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鄭茂雄	86.01.28	14,895	0.00%	-	-	-	-		北區分公司副經理 臺灣師範大學史地系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11,616	-
協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副經理	王文山	91.05.07	16,625	0.00%	-	-	-	-		數據通信分公司總工程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11,616	-
電信研究所所長	梁隆星	89.10.20	17,511	0.00%	-	-	-	-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際標準電子監察人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41,472	-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鄭伯順	86.09.18	16,091	0.00%	-	-	-	-		電信研究所主任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07,411	-
電信研究所副所長	洪豐玉	90.01.31	14,902	0.00%	-	-	-	-		電信研究所主任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	-	-	-	薪資：1,397,280 獎金：494,535	-
電信訓練所所長	張來喜	91.05.07	15,529	0.00%	-	-	-	-		數據分公司副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	-	-	-	薪資：1,531,800 獎金：532,429	-
電信訓練所副所長	賴演雄	87.01.19	15,954	0.00%	-	-	-	-		中華電信稽核處副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	-	-	薪資：1,452,660 獎金：505,144	-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註一）	交通部	(1,627,777,679)	-	(3,286,902)	-
董事長	賀陳旦（註二）	7,792	-	-	-
董事兼總經理	呂學錦（註二）	15,336	-	570	-
董事	游芳來（註二）	-	-	-	-
董事	賈玉輝（註二）	-	-	-	-
董事	黃秋桂（註二）	-	-	-	-
董事	王鐘雄（註二）	-	-	-	-
董事	黃清藤（註二）	-	-	-	-
董事	林慶宏（註二）	10,000	-	(10,000)	-
董事	陳錦村（註二）	-	-	-	-
董事	蔡志宏（註二）	-	-	-	-
董事	張澤銘（註二）	-	-	-	-
董事	鍾樂民（註二）	-	-	-	-
董事	蔡石朋（註二）	1,011	-	80	-
董事	林岳宏（註二）	935	-	74	-
董事	林沂茂（註二）	-	-	-	-
監察人	朱富美（註二）	-	-	-	-
監察人	陳瑞敏（註二）	-	-	-	-
監察人	黃永傳（註二）	-	-	-	-
監察人	張明道（註二）	-	-	-	-
副總經理	張豐雄	15,373	-	(2,428)	-
副總經理	謝俊明	15,079	-	560	-
副總經理	陳成章	15,467	-	575	-
副總經理	俞進一	15,263	-	573	-
副總經理	薛紀建	15,368	-	(9,428)	-
副總經理	陳瑞雄	15,536	-	575	-
副總經理	江振村	15,235	-	571	-
副總經理	李炎松	12,186	-	320	-
副總經理	張曉東	15,153	-	554	-
協理	鄭茂雄（註三）	14,895	-	-	-
協理	林仁紅	14,981	-	554	-
協理	林典瑩	24,897	-	555	-
協理	吳清竹（註三）	15,019	-	-	-
協理	郭修旭	14,990	-	558	-
協理	王吉森	3,108	-	-	-

職稱	姓名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郭金山	14,177	-	560	-
協理	洪淑月	11,210	-	320	-
協理	王文山	14,946	-	555	-
協理	李魁鐸	14,522	-	544	-
協理	張宗彥	6,931	-	-	-
協理	謝繼茂（註四）	-	-	538	-
經理	張昭男	14,493	-	537	-
經理	黃大川	14,675	-	546	-
經理	蕭家驊	7,019	-	-	-
經理	李永安（註三）	14,640	-	-	-
經理	傅洙慶（註五）	14,671	-	-	-
經理	蔡少斌（註五）	932	-	-	-
經理	魏均衡	14,540	-	543	-
經理	劉雅夫（註五）	1,960	-	-	-
經理	林秀雄	14,457	-	536	-
經理	古永興	14,358	-	532	-
經理	胡文郁	14,133	-	523	-
經理	黃政敏（註五）	1,102	-	-	-
經理	陳世勇	14,383	-	533	-
經理	林福田	13,962	-	519	-
經理	吳文雄（註五）	7,018	-	-	-
經理	許敦錫（註五）	14,742	-	-	-
經理	周昇政（註三）	13,445	-	-	-
經理	陳文周（註三）	14,562	-	-	-
經理	劉文生（註五）	13,611	-	-	-
經理	童清雄	12,139	-	480	-
經理	王惠民	7,021	-	160	-
經理	黃鏡明	13,058	-	514	-
經理	羅震燁	6,699	-	-	-
經理	郭茂榮	14,284	-	533	-
經理	呂清池	11,112	-	301	-
經理	曾順成（註五）	7,629	-	-	-
經理	吳坤泉	13,926	-	516	-
經理	陳春成	14,008	-	522	-
經理	曾有信	13,101	-	519	-

職稱	姓名	九十二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九十二年度 質押股數增（減）數	九十三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九十三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陳國經	6,000	-	480	-
經理	卓重信	14,296	-	524	-
經理	張源雄	4,013	-	80	-
經理	曾台吉	13,684	-	511	-
經理	呂道鴻（註四）	-	-	322	-
經理	蔡景湖（註四）	-	-	517	-
經理	駱文宗（註四）	-	-	527	-
經理	蘇金標（註四）	-	-	523	-
經理	陳清傳（註四）	-	-	518	-
經理	李喜琴（註四）	-	-	-	-
經理	陳中光（註四）	-	-	-	-
經理	陳嘉榮（註四）	-	-	-	-
財務主管	王漢朝	14,656	-	543	-
會計主管	陳澤民	14,884	-	552	-

註一：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大股東。
註二：係交通部之法人代表。
註三：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退休。
註四：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任。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調任非經理人職務。

(四)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股數	本公司投資 持股比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持股比例（%）	綜合投資 股數	綜合投資 持股比例（%）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1,760,000	40	-	-	1,760,000	40
台灣吉悌電信	75,000	15	-	-	75,000	15
榮電	9,234,225	12.42	-	-	9,234,225	12.42
國際電信開發	10	0.05	-	-	10	0.05
中華投資	98,000,000	49	-	-	98,000,000	49
台北金融大樓	199,984,331	11.76	-	-	199,984,331	11.76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股數	核定股本 金額	實收股本 股數	實收股本 金額	備註 股本來源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備註 其他
85.7	34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647,724,900	96,477,249,000	概括承受交通部原電信總局之資本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普通股	9,647,724,900	-	9,647,724,900	上市
特別股	-	2	-	尚未發行

(二) 股東結構

92年8月5日（註）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72	183	71,685	141	72,085
持有股數	6,441,968,649	1,013,542,717	674,290,015	313,908,519	1,204,015,000	9,647,724,900
持股比例（%）	66.77	10.51	6.99	3.25	12.48	100.00

註：係股務代理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基準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部分（每股面額10元）

92年12月31日（註一）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764	2,131,539	0.02
1,000 至 5,000	39,239	88,471,147	0.92
5,001 至 10,000	9,865	71,544,732	0.74
10,001 至 15,000	1,093	14,152,726	0.15
15,001 至 20,000	1,064	20,348,893	0.21
20,001 至 30,000	605	15,979,552	0.17
30,001 至 50,000	610	25,704,931	0.26
50,001 至 100,000	412	31,773,497	0.33
100,001 至 200,000	201	29,832,545	0.31
200,001 至 400,000	92	25,517,147	0.26
400,001 至 600,000	35	17,794,659	0.18
600,001 至 800,000	9	6,326,000	0.0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800,001 至 1,000,000	14	13,116,000	0.14
1,000,001 至 999,999,999	80	1,828,725,883	18.95
1,000,000,000 至 5,000,000,000	1（註二）	1,090,102,000	11.30
5,000,000,001以上	1（註三）	6,366,203,649	65.99
合　　計	72,085	9,647,724,900	100.00

註一：本股權分散表係依據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登載資料製作。
註二：本戶為美國存託憑證專戶。
註三：本戶為官股股東交通部。經持續辦理員工認股及員工面額增購，截至九十二年底止，交通部持股數降為6,268,755,620股，持股比例為64.98%。
註四：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並無持有庫藏股。

2. 特別股部分：尚未發行。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2年8月5日（註）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6,366,203,649	65.99
美國紐約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1,090,102,000	11.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23,133,000	7.5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3.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5,906,000	0.89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0.7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772,000	0.6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509,000	0.68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0.44
勞工保險局	37,256,000	0.39

註：係股務代理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基準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度截至四月十六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55.50	59.50	60.00
	最　低		42.80	45.80	49.40
	平　均		49.48	50.80	55.0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0.23	41.26	42.60（註二）
	分配後		36.23	36.76（註一）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47,724,900	9,647,724,900	9,647,724,900
	每股盈餘		4.48	5.03	1.34（註二）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4.50（註一）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1.04	10.10	-
	本利比		12.37	11.29（註一）	-
	現金股利殖利率%		8.08	8.86（註一）	-

註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5元，尚待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編製。
註三：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於本公司轉為民營型態後分派其下一會計年度盈餘時起適用之。

本公司歷年所採之分派現金股利政策，其配發比率大約皆為該年度淨利之90%；未來包括民營化後，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資金狀況及相關產業與市場慣例等商業因素酌予調整，其配發比率亦將以維持過去水準為目標。

2. 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九十年度分派每股3.5元現金股利，九十一年度分派每股4元現金股利，九十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5元，尚待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

(七) 九十三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轉為民營公司前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中華電信在海外發行美國存託憑證(ADR)

中華電信配合交通部釋股參與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正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上市具有多項重大的意義，包括中華電信為第一家在紐約上市的國營企業、為台灣首次的國內外同步釋股，並且為台灣企業第一次在日本未上市發行（Public Offering Without Listing, POWL）。

此次上市總存託憑證數為96,500,000，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十股普通股，加上承銷商執行15%的超額配售額度，交通部共計釋出1,109,750,000股普通股，上市價格為每單位14.24美元，釋股金額高達15億8千萬美元，為紐約證交所近年來上市規模最大者。由於肯定中華電信的經營表現，海外投資法人機構申購ADR的數額超出擬配售的額度，交易熱絡。

由於ADR的成功上市，中華電信榮獲亞洲知名的財經雜誌The Asset評選為「最佳ADR」、「最佳民營化釋股及傑出公司治理」，並獲Finance Asia雜誌評為「最佳釋股案」。這些榮譽代表財經界對中華電信的高績效、公司治理與ADR成功上市的肯定。

存託憑證（DR）是指代表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的可轉讓憑證，並在證券市場中流通。透過存託憑證，投資人可避免直接投資國際市場時所必須面臨的不同的交易制度、語言、法律及金融實務等，以降低投資風險。美國存託憑證（ADR）是在美國發行的存託憑證，當我國公司或有價證券持有人欲於美國發行或銷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時，需先將一定數額之有價證券寄存於我國之保管機構，並經由存託銀行簽發可轉讓之存託憑證，當投資人購買此美國存託憑證時，相當於間接購買了我國的有價證券，故存託憑證實為企業海外籌資的一項利器。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5.8億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4.24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10,975,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109,750,000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同普通股股東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銀行
保管機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989,140,190股（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由交通部負擔，註冊費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九十二年	最高	16.1美元
		最低	13.3美元
		平均	14.45美元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	最高	18.13美元
		最低	14.65美元
		平均	16.62美元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參・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全國最大綜合性電信公司，主要業務包含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之服務等。

1. 營業比重

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網通信營收佔整體營收41.7%，行動通信佔37.0%，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佔19.8%，其他業務佔1.5%，其中行動通信和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服務比重均較九十一年為高，並將持續成長。

2. 服務項目

(1) 固網通信業務

- 市內電話：含通話服務及簡速撥號、話中插接、指定轉接、直通電話、三方通話、按時叫醒、勿干擾、自動尋線、通用訊息等加值服務。
-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以數位通信方式同時傳送語音、數據、文字及影像等資訊。
- 長途電話：含人工長途電話及長途直接撥號（STD）。
- 智慧型網路（IN）：提供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電話投票、隨身碼、付費語音資訊及大量播放等服務。
- 國際電話：包括國際直撥電話、國際電話預付卡、中華電信商務卡、國際經濟電話、受話方付費電話及會議電話等服務。

(2) 行動通信服務

- 透過GSM雙頻網路，提供數位化的行動通信及國際漫遊服務。除傳統之語音通信服務外，在emome的品牌下，積極推展行動加值服務，包括財經資訊、交易服務、緊急服務電話、號簿資訊、時間、氣象及路況報導等。此外，為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並推出Java歡樂城、MMS、來電答鈴等其他多項服務。
- 無線電叫人業務：提供客戶個人傳呼、資訊廣播（傳訊王）、多元化資訊等服務。

(3) 網際網路與數據通信服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HiNet是本公司ISP服務的品牌。提供撥接、固接、ADSL寬頻上網讓客戶享受高品質影音及快速下載服務，除持續豐富HiNet音樂、遊戲、學習、影音、命理、理財等加值內容外，並推出大容量電子信箱U-Mail加值業務。

- 專線電路業務：提供約定傳輸速率之電路供客戶作點對點傳輸之市內、長途、國際間語音及數據傳輸之服務。
- ADSL業務：運用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技術，客戶可利用原有電話線路，同時打電話及高速上網。
- WLAN業務：在本公司寬頻電路之客戶端加裝AP設備，讓客戶可經由無線區域網路上網。

(4) 其他服務

- 衛星通信業務：包括衛星轉頻器出租、電視節目衛星中繼、衛星小型地面站網路業務、衛星監測及資料蒐集等衛星網路整合業務。
- 電話號碼簿業務：包括平面號簿及hiPage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提供民眾完整的實體與虛擬店家資訊。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行動通信服務

- 在GPRS平台上，持續提供並開發新的語音、數據、多媒體及互動性加值服務。
- 強化emome旗艦店和年輕化emome網頁，吸引年輕客群。
- 全面深耕企業市場，推動定位相關服務。
- 推出3G通信服務。

(2) 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服務

- 九十三年三月份推出MOD服務。
- 持續推出更高速率之HiNet寬頻上網服務。
- 持續開發各類加值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亞太地區的電信發展上，無論固網、行動通信或是寬頻網際網路服務，台灣的普及率均高。面對前所未有的競爭情勢，強化整體服務品質是維持市場佔有率最重要的一環。傳統語音電信市場已近飽和，未來業務發展機會將來自於無線及寬頻網路加值服務，而唯有透過與各類業務伙伴間之策略聯盟，始能達成此一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信產業體系之垂直關係可概略分為上游的器材、設備供應廠商，中游的電信服務提供商，下游的業務代理商。其中位居中游的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僅擁有基礎網路設施，還負責整體網路規劃及建設、網路互連互通、營運管理及維護、業務提供、收費及推廣，以及客戶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業務：網際網路普及率已達37%。

- 寬頻上網
  - □ 隨著2M、3M ADSL服務需求日趨增強，高頻寬客戶將大幅成長。
  - □ 多元化加值服務如影像電話、串流影像傳送、互動式網路遊戲、數位學習、MOD等需求，也將隨之成長。
  - □ 本公司寬頻客戶已達242萬，寬頻市佔率達80.5%，其中有73萬戶為1.5M ADSL用戶。
  - □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增ADSL客戶數，並將客戶頻寬予以提升，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專線電路業務

  在寬頻上網訊務量持續成長及3G行動業者陸續開台營運之下，頻寬需求將持續增加。目前，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專線電路市佔率分別為93.9% 及53.4% 。

第三代行動通信(3G)

不僅是固網，無線通訊也積極朝寬頻的趨勢發展。結合語音及高速數據傳輸功能將引領客戶邁向另一階段的無線網路世代。

中華電信已取得3G行動通信執照，未來在3G業務上將

- 有效利用現有基礎建設，儘可能與2G網路共用交換機房及基地台。
- 充分應用現有之2G及GPRS聯網功能，對擁有雙模三頻手機的客戶提供無縫隙的3G服務。
- 運用現有廣大客戶基礎之優勢，以優惠方案鼓勵需要高速無線上網之客戶使用3G服務，帶動風潮。
- 發揮emome平台最大效益，提供新穎先進的無線寬頻服務。

本公司正密切觀察全球3G業務市場發展概況，並同時評估3G手機功能，目前雖有部分行動電話業者計畫於九十三年下半年推出3G服務，本公司仍將謹慎評估進入市場的時機。

- 網際網路加值服務
  - □ 隨著寬頻網路之普及，客戶對高解析度影像服務及網路遊戲之需求持續增加。
  - □ 加強豐富數位影像內容，以吸引更多客戶，並發展數位版權管理及內容傳送網路。
  - □ 開放平台，提供內容業者足夠的頻寬及小額付費收費機制，以方便提供服務予終端客戶。
  - □ 充分配合數位版權管理機制，發展音樂下載服務。

(2) 行動業務：行動電話普及率已超過112%。

- 行動通信業者間之整合業已進行多時，且有具體之結果。
- 隨著3G業者陸續加入市場，行動通信市場可能再面臨另一波激烈競爭。
- 為了維持本公司在行動通信市場的領先地位，積極推動如來電答鈴、多媒體訊息服務（MMS）及JAVA遊戲等加值服務。

(3) 固網業務：固網業務普及率達58.7%。

- 在行動電話及寬頻取代下，市話及長途通信量持續下降，但有趨緩之勢。
- 台灣的固網業務已全面開放競爭，因市話及長話費率偏低，新業者將主力投入國際電話業務。
- 開放競爭兩年餘，本公司市話客戶市佔率仍有98.4%，長途電話市佔率88.2%，國際電話市佔率則穩定維持於60.1%。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對於電信科技與經營管理之研究發展極為重視，有效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公司優勢競爭力。

1. 研發經費

請參閱「第6頁，壹之一、(四)」。

2. 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請參閱「第6頁及第7頁，壹之一、(四)」。

3. 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的研究發展領域包括：

(1) 加值服務及應用
(2) 網路維運及客服資訊系統
(3) 寬頻網路技術
(4) 無線網路技術
(5) 企業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6) 市場分析研究
(7) 特定領域之應用開發研究

emome來電答鈴服務

中華電信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推出「emome來電答鈴（emome Darling）」服務，提供客戶各種流行音樂或自錄留言等多樣化音效，以取代傳統的回鈴聲，大幅增加發話端在等候通話時的樂趣及驚喜。其內容包含：熱門新曲、國語精選、東西洋精選、情調音樂、電玩卡通、笑話另類、偶像名人、自然宗教、節慶問候等。並可根據不同來電號碼或來電時間而設定不同群組答鈴音樂，或錄製個人化語音訊息，建立最有特色的個人形象。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並提供更多元化之功能及服務。

「來電答鈴」的客戶數至九十三年三月底已超過 642,000 人次，並持續快速增加中。只要手機直撥700或至中華電信emome網站http://www.emome.net 即可申請。

(四) 業務發展計畫

考量政府積極推展高科技產業政策，並兼顧傳統語音電信市場已近飽和及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本公司為能在各項業務上持續維持高市佔率，擬定發展計畫如下：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重點核心業務

- 強化傳統語音服務
- 豐富行動加值服務
- 發展寬頻網路及寬頻多媒體服務

(2) 維持行動及寬頻網路業務之成長趨勢。
(3) 因應新技術之演變，快速引進或開發各項新服務，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擴增寬頻客戶數，並持續豐富加值業務。
(2) 持續擴增行動客戶數，並提升加值業務營收。
(3) 分析客戶消費行為，區隔目標市場，提供具吸引力套裝產品及促銷方案，並加強年輕客戶之行銷。
(4) 加強客服品質，提供客製化產品，以增強客戶忠誠度。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電信消費趨勢已走向個性化及行動化，服務須創新、便宜與多樣化，服務品質要不斷提升，才能維繫客戶忠誠度。隨時了解市場環境與客戶獨特需求，針對市場區隔發展專屬產品及包裝，才能滿足客戶並創造更高營收。

本公司固網、行動、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服務之概況如下：

1. 固網通信服務

本公司骨幹傳輸網路已全面光纖化，接取網路亦持續朝數位化及寬頻化發展。各種數位接取迴路技術提供更高速率的寬頻服務，進而提升本公司的市內迴路價值。市內與長途通信量因受行動電話業務取代，有下降趨勢，但因行動語音市場漸趨飽和，下降趨勢逐漸緩和，而國際業務在積極推展批售業務下，通信量較九十一年同期大幅成長。

2. 行動通信服務

(1) 台灣的行動電話普及率已超過112% ，成長已漸趨緩，本公司目前客戶數與營收額的市場佔有率均領先其他競爭業者。為持續增裕營收，積極推動來電答鈴、行動數據、多媒體訊息服務（MMS）、JAVA歡樂城等客製化加值業務，並規劃搭配GPRS及MMS手機的優惠方案，以增加行動數據之營收，留住優質客戶。
(2) 由於GPRS手機種類多，價格相對便宜，加上優惠促銷之誘因，目前GPRS客戶數超過200萬戶。
(3) 積極發展行動數據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如行動辦公室、行動數據群組企業網路（MDVPN）、人車定位之車訊快遞、多媒體訊息特碼等行動資訊應用服務。

3. 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服務

為配合政府推動2008年數位台灣「600萬寬頻到府」計畫，本公司積極提供多元化的網路接取服務，至九十二年底本公司寬頻ADSL客戶數已超過240萬戶，寬頻市佔率達80.5%，同時並以不加價的方式鼓勵512K/64K老客戶升速至1.5M，此升速方案成效斐然，九十二年1.5M客戶數即由12萬戶大幅成長至72萬戶。此外，HiNet除持續建設，保持國內ISP龍頭地位，並全面拓展策略聯盟廠商，以朝向ICSP（Internet Content Service Provider）全方位發展，期能提供客戶內容更豐富的多媒體加值服務。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新版HiNet網站首頁正式上線，以全圖像設計的網頁，吸引並打入年輕消費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服務為固網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三大業務，為一般家庭及企業客戶提供通信之基本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本公司產製過程為：服務定位、網路規劃、購置及安裝設備、提供服務、帳務機制、維運、行銷及客戶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相關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得標廠商依合約交貨，供料穩定。

(四) 九十一或九十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固網	市內電話	17,335,065 門	17,324,501 門
	長途電話	2,349,480 路	2,349,480 路
	國際電話	104,840 路	104,840 路
行動	行動電話	8,500,000 戶	7,500,000 戶
數據	ADSL	3,088,747 埠	2,378,813 埠
	HiNet寬頻	2,800,000 埠	1,900,000 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銷量	銷值（億元）	銷量	銷值（億元）
固網	市內網路	13,137千戶	456.7	12,978千戶	489.1
	長途網路	6,195百萬分鐘	134.0	6,832百萬分鐘	140.3
	國際網路	1,848百萬分鐘	156.2	1,368百萬分鐘	157.2
行動	行動電話	8,267千戶	656.7	7,422千戶	624.7
	無線電叫人	117千戶	5.9	222千戶	10.5
數據	ADSL	2,426千戶	133.3	1,683千戶	89.5
	HiNet寬頻	1,902千戶	78.0	1,352千戶	54.9

(七) 電信服務業關鍵比率

1. 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二年度電信服務品質調查結果
   (1) 測試調查結果：市內電話接續完成率、長途電話接續完成率、國際電話接續完成率均符合標準（≧95.6%）。
   (2) 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調查結果：市內電話、ADSL、數據電路之供裝時程、每年障礙次數、障礙修復天數、出帳正確率均符合標準。
2. 本公司提報電信總局「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自評報告書」（自評時間：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行動電話供裝時間、行動電話基地台尖峰時間阻塞率、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服務涵蓋率等各品質項目，均符合標準。

三、 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1年	92年	93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含國內外）		28,969	29,072	29,018
平均年歲		44.65	45.27	45.50
平均服務年資		20.64	21.23	21.4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50	0.51	0.51
	碩　士	7.73	8.23	8.37
	大　專	54.29	55.66	55.67
	高　中	30.79	30.04	29.89
	國中（含）以下	6.69	5.56	5.5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九十二年度及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

電信事業為低污染事業，各項電信設備不致污染環境影響生態，但為加強環境污染防治，本公司仍積極執行環保政策，以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1. 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
   (1) 報廢纜線及電路板等電信設備時，均依廢棄物清理辦法，委託環保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廠商處理，並將辦理案件函送環保機關備查追蹤。
   (2) 各機房報廢之鉛硫酸蓄電池均依環保相關規定，交由環保機關登記合格之廢鉛蓄電池處理廠商處理，並依規定追蹤管制。

2. 加強電信線路工程施工時之環境保護措施
   (1) 縮短管道施工時間，減少對民眾生活品質之影響。
   (2) 落實電信工程施工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作適當之防治措施，規定管道工程施工須使用低噪音及採取防止灰塵擴散之車輛設施，以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清新，並要求各工程監工加強監督其執行情形，協助廠商全力配合。
   (3) 要求管道挖掘地點施工使用工具及材料須放置於不影響地方交通環境景觀處所，每日施工結束並將剩餘材料、雜物及路面清理妥適，務使對道路交通之影響減至最低。
   (4) 加強管道工程產生廢土之清理管制，規定廢土須傾倒於事先經過核准之地點，避免隨意傾倒污染至非指定處所。
   (5) 管道於交通繁忙路段施工時，規定須採影響交通最小之施工方式，路面回填務實後並鋪設簡易瀝青，或鋪放止滑鋼板防止路面下陷，以利交通。
   (6) 因應各地方政府環境美化措施，配合當地環境特色在電信交接箱上彩繪各式圖案，美化市容觀瞻。
   (7) 本公司轄區分公司及各營運處均設有工程臨檢小組，不定期到施工現場查核施工品質，如有違反契約規定，將依章辦理，以維護施工環境之品質。

五、 勞資關係

(一)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為積極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事故處理要點」、「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侷限空間作業要點」、「電信線路發包工程檢查作業要點」、「電信土木發包工程監工作業要點」等並積極採行各項預防及處理措施，期能達成「零災害」、「零事故」、「零處罰」之三零目標。

(二)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1. 本公司依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公務人員服務法」等規定考核員工，並以此作為行為準則。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儆戒行為時，隨時依規定辦理獎懲。
2. 遵守兩性平等法及相關法令，本公司訂有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前假與娩假、哺乳時間、育嬰留職停薪及彈性工時等規定。各分支機構並另闢場所，提供員工哺乳室。此外，年度之健康檢查，將女性乳癌篩檢、女性卵巢癌篩檢及骨質密度等三項檢查列為常態檢查。
3. 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要點」，並頒布「性騷擾防治聲明」。又本公司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內部員工申訴管道，申訴案件成立者，應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議處。

(三) 員工福利措施

1. 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公、勞保，凡員工發生各種保險福利給付事實時，主動通知並輔導其申請有關給付，並予核轉，以保障員工福利權益。
2. 辦理員工及眷屬、退休人員之全民健康保險。
3. 根據員工體能、興趣及反應意見，舉辦各項登山健行、旅遊、郊遊、球類比賽及文康活動，並舉辦各項競賽或摸彩，提高活動興趣。
4. 為增進職工福利，發揚互助精神，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及職工文康體育活動。

(四) 進修及出國考察研習

1. 訂有「從業人員自行申請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處理要點」，鼓勵員工公餘就學。
2. 另按年度編列出國考察及研習預算，九十二年度派員出國共297人次。

(五) 訓練

1. 本公司設有板橋、台中、高雄三個訓練所，年度內共訓練員工24,203人週，訓練費用支出新台幣739,256仟元。
2. 除了電信訓練所安排之主管及各類專業訓練課程、各單位辦理之勞教班、自辦訓練班、委外訓練班、專題演講等外，並規劃各職層主管儲備訓練及管理才能評鑑等，期能培育優秀主管及員工。

(六)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大部分員工現行退休事項係依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核給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或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成本額提撥基金予以支應；另少部分純勞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領取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由本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
2. 民營化前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於民營化後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3. 九十二年共計有260人辦理退休。

(七)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與產業工會間建立良好的溝通協調機制如下：

1. 依據團體協約法簽訂團體協約。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暨有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4. 工會理事長及各相關分會常務理事分別定期參加對等事業單位之業務會報及出席人評會、考成會。
5. 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基金委員會均依法由產業工會選派三分之二委員參與決策。
6. 建立員工建議制度，鼓勵員工參與提案。

九十二年間，產業工會為保障員工權益、反對開放用戶迴路及買回庫藏股，於九月二十三日發動赴立法院之陳情活動。為此，公司加強內、外文宣工作與溝通說明，積極回應工會訴求，並於當天做到「服務不中斷，品質不打折」，維持正常營運，應變得宜，受到投資人肯定。

(八) 九十二年度及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或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招標契約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92.01.21~94.09.20	台灣地區第三代行動電話系統之建設工程，包括核心網路及基地台網路。	本案採具備保有彈性下訂單購料之開口合約方式進行採購。在決標簽約後，得標廠商除依合約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建設外，本公司得視市場供需變化情形，把握最有利時機向得標廠商續下第二、三階段工程訂單，以完成本案之建設。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始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給付工程款訴訟	本公司台中綜合大樓興建工程，因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完工，本公司依約按日罰全部造價千分之二違約金，並於工程款中逕行扣除。	新台幣270,400,686元	86.05.28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案歷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字第四號民事判決，本公司之建築師對於逾期完工與有過失及契約約定違約金過高予以酌減，本公司須給付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二億七千零十一萬四百十四元及遲延利息，判決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確定。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請參閱第75頁，即第伍章之附表三。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配合大股東交通部海外釋股作業，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所取得之資金，全部係大股東交通部之釋股收入，故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之資訊揭露，本公司並不適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底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八十九年底	八十八年底	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43,022,523	39,441,525	28,432,807	60,078,325	40,808,268	60,646,0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5,496,085	5,727,204	3,959,612	2,942,579	3,107,772	5,500,671
固定資產（註2）		397,956,847	407,211,397	405,658,742	385,595,667	363,965,062	390,722,916
無形資產		10,857,912	10,390,506	159,349	14,376,742	27,240,613	11,371,064
其他資產		3,490,012	3,092,794	17,535,152	2,972,675	8,006,975	2,317,022
資產總額		460,823,379	465,863,426	455,745,662	465,965,988	443,128,690	470,557,7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604,332	-	-	-	-	52,886,673
	分配後	-	85,861,977	78,817,638	114,692,608	49,029,369	-
長期負債		1,119,037	18,093,182	17,403,315	391,118	-	882,723
土地增值準備		211,182	211,182	211,182	-	-	211,182
其他負債		5,849,703	12,127,811	14,380,326	14,983,259	60,720,062	5,631,1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784,254	-	-	-	-	59,611,750
	分配後	-	116,294,152	110,812,461	130,066,985	109,749,431	-
股本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96,477,249
資本公積		220,292,125	220,309,342	220,385,100	214,855,285	219,121,248	220,292,1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270,273	-	-	-	-	94,177,163
	分配後	-	32,782,383	28,070,852	24,566,469	17,780,76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	300	-	-	-	(52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8,039,125	-	-	-	-	410,946,015
	分配後	-	349,569,274	344,933,201	335,899,003	333,379,259	-

註1：八十八至九十一年底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九十二年底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

註2：本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土地為基準，按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並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經審計部函復准予備查入帳，重估增值5,986,074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11,182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資本公積5,774,892仟元。

註3：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金額編製。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三年第一季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179,148,543	176,089,011	182,154,717	278,389,121	194,703,165	44,988,681
營業毛利	88,425,915	85,697,066	81,288,837	126,729,335	92,629,257	22,623,814
營業利益	58,316,231	55,417,496	48,016,657	82,081,479	65,990,022	15,470,4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00,521	2,498,277	3,708,358	2,888,645	2,720,831	613,553
利息收入	99,800	187,007	648,799	635,632	1,145,979	33,084
其　他	2,100,721	2,311,270	3,059,559	2,253,013	1,574,852	580,4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5,234	2,170,126	4,816,634	2,594,073	841,046	527,561
利息費用	43,071	170,621	391,510	272,182	3,716	114
其　他	1,612,163	1,999,505	4,425,124	2,321,891	837,330	527,447
稅前利益	58,861,518	55,745,647	46,908,381	82,376,051	67,869,807	15,556,407
稅後純益	48,487,890	43,227,255	37,271,420	62,779,199	51,702,389	12,906,890
每股盈餘	5.03	4.48	3.86	6.51	5.36	1.34
資本化利息	45,890	302,382	130,041	-	-	-

註1：八十八至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九十二年度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其中八十九年度之期間為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2：九十三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金額編製。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註1）	簽證會計師姓名（註2）	查核意見（註3）
八十八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王景益	無保留意見
八十九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王景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一年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二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八十八年度之期間為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十九年度之期間為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2：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與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結合新設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註3：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新增「修正式無保留意見」類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九十三年截至三月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八十九年	八十八年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註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62	24.96	24.31	27.91	24.77	12.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0.30	90.29	89.22	87.11	91.60	105.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37	45.94	36.07	52.38	83.23	114.67
速動比率（％）	74.29	44.01	33.10	48.62	66.58	106.12
利息保障倍數	1,367.62	327.72	120.81	303.65	18,265.21	136,460.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5	9.26	8.79	11.14	7.16	3.04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33.05	39.41	41.51	32.77	51.01	30.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1	6.90	8.22	13.69	7.53	1.93
存貨週轉率（次）	9.12	10.69	9.14	8.39	7.06	1.80
平均售貨日數	40.02	34.14	39.93	43.50	51.70	50.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3	0.45	0.72	0.53	0.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8	0.40	0.60	0.44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7	9.41	8.15	13.85	11.73	2.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7	12.45	10.95	18.76	15.63	3.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45	57.44	49.77	85.08	68.40	16.04
稅前利益	61.01	57.78	48.62	85.38	70.35	16.12
純益率（％）	27.07	24.55	20.46	22.55	26.55	28.69
每股盈餘（元）	5.03	4.48	3.86	6.51	5.36	1.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37	106.49	98.71	93.48	169.23	37.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02	87.88	88.54	89.00	93.37	101.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9	6.63	5.66	7.15	3.91	2.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2	3.03	3.04	2.90	2.37	2.3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1.00

註1： 八十八至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係按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編製，九十二年度則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編製；其中八十九年度之期間為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2：九十三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金額編製。

註2：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耗料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 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謝建新會計師及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富美

張明道

陳瑞敏

黃永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吳　恩　銘

會 計 師　謝　建　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定數，附註三）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553,029	3	$ 7,652,160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2,345,601仟元及九十一年1,491,90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五）	13,982,456	3	15,758,33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4,655	-	1,852,471	1
123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219,459	-	1,163,63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2,070,690	3	12,449,441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32,234	-	565,4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22,523	9	39,441,525	9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十九）				
1410	基　金	2,000,000	-	2,000,000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19,482	-	1,416,901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6,603	1	2,310,303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496,085	1	5,727,20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成　本				
1501	土　地	101,756,249	22	101,578,675	22
1511	土地改良物	1,392,265	-	1,331,1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53,750,744	12	51,442,169	11
1531	機械及設備	22,466,397	5	21,038,736	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4,501,192	133	602,314,839	129
1681	什項設備	2,131,065	1	2,105,199	1
15X1	成本小計	795,997,912	173	779,810,793	168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5,951,540	1	5,960,93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01,949,452	174	785,771,724	169
15X9	減：累積折舊	447,098,909	97	427,315,037	92
		354,850,543	77	358,456,687	7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106,304	10	48,754,710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7,956,847	87	407,211,397	87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30	特　許　權	10,179,000	2	10,179,000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7,551	-	-	-
1780	其　他	251,361	-	211,50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857,912	2	10,390,506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8,235	1	759,254	-
1848	催收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二年5,440,436仟元及九十一年6,012,51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五）	991,871	-	1,706,42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4,256	-	22,841	-
1880	其　他	465,650	-	604,2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90,012	1	3,092,79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460,823,379	100	$465,863,42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定數，附註三）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712,596	2	$ 11,217,375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923,766	1	6,058,48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及十八）	14,177,945	3	13,636,152	3
2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608,836	1	2,305,671	1
2216	應付股息紅利（附註三）	-	-	38,590,900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八）	21,181,189	5	14,053,39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604,332	12	85,861,977	18
	長期負債				
24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700,000	-	17,700,000	4
2460	遞延收入	419,037	-	393,18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19,037	-	18,093,182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211,182	-	211,182	-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5,606,588	2	11,974,520	3
2880	其　他	243,115	-	153,29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849,703	2	12,127,811	3
2XXX	負債合計	62,784,254	14	116,294,152	25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普通股9,647,725仟股	96,477,249	21	96,477,249	21
	資本公積				
3211	股本溢價	214,538,597	47	214,546,263	46
3230	資產重估增值	5,740,358	1	5,749,909	1
3250	受贈資產	13,170	-	13,170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0,292,125	48	220,309,342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29,436,072	6	29,436,072	6
3320	特別公積	2,675,419	-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58,782	11	670,89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1,270,273	17	32,782,383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	-	3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8,039,125	86	349,569,274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0,823,379	100	$465,863,4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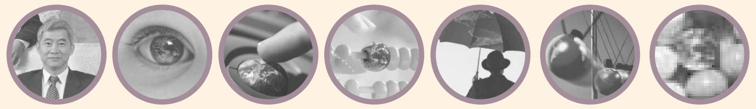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九十二年度 %	九十一年度（審定數，附註三）金額	九十一年度（審定數，附註三）%
4000	營業收入	$179,148,543	100	$176,089,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90,722,628	50	90,391,945	51
5910	營業毛利	88,425,915	50	85,697,066	4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297,453	14	24,300,566	14
6200	管理費用	2,718,777	1	2,876,27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3,454	2	3,102,7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09,684	17	30,279,570	17
6900	營業利益	58,316,231	33	55,417,496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賠償收入	1,071,382	1	1,480,114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6,774	-	194,822	-
7122	股利收入	123,005	-	103,396	-
7110	利息收入	99,800	-	187,007	-
7160	兌換淨利	18,708	-	-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3,403	-	-	-
7480	其　　他	577,449	-	532,9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00,521	1	2,498,27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1,603	-	255,096	-
7550	災害損失	84,231	-	208,114	-
7510	利息費用	43,071	-	170,621	-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損	-	-	232,551	-
7560	兌換損失	-	-	224,414	-
7880	其　　他	1,306,329	1	1,079,33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55,234	1	2,170,126	1
7900	稅前利益	58,861,518	33	55,745,647	3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0,373,628	6	12,518,392	7
9600	純　　益	$ 48,487,890	27	$ 43,227,255	25

代碼		九十二年度 稅前	九十二年度 稅後	九十一年度 稅前	九十一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10	$5.03	$5.78	$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審定數，附註三）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8,487,890	$ 43,227,255
提列備抵呆帳	3,239,187	4,930,849
折舊及攤銷	41,980,125	40,896,748
回轉存貨跌價損失	(15,093)	(18,04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41,392	212,613
按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淨損（益）	(3,403)	232,551
遞延所得稅	387,336	538,126
退休金	875,614	1,175,895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2,682	2,203,957
其他金融資產	107,006	763,683
存　　貨	(1,704,570)	(463,536)
其他流動資產	33,246	47,816
催 收 款	(1,580,626)	(4,038,7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9,063	(2,666,327)
應付所得稅	(1,134,716)	3,198,939
應付費用	541,793	(383,959)
其他流動負債	1,293,809	1,583,673
遞延收入	25,855	(10,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846,590	91,431,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33,70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999,8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50	293,745
購置固定資產	(32,247,702)	(43,259,50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1,418,903)	(9,267,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26,755)	(54,232,6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	38,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00)	(38,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7,890)	(940,41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9,824	(182,323)
發放股息紅利	(38,590,900)	(33,767,0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18,966)	(34,189,77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00,869	3,008,9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2,160	4,643,16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3,029	$ 7,652,1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112,113	$ 424,090
減：資本化利息	45,890	302,38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66,223	$ 121,708
支付所得稅	$ 11,121,008	$ 8,781,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息紅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九及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增值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受贈資產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9,647,725	$ 96,477,249	$214,546,263	$ 5,750,491	$ 75,176	$ 13,170	$220,385,100	$ 25,105,829	$ 2,675,419	$ 289,604	$ 28,070,852	$ -	$344,933,201
八十九年度以前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	-	-	-	(75,176)	-	(75,176)	-	-	75,176	75,176	-	-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582)	-	-	(582)	-	-	-	-	-	(582)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	-	-	-	43,227,255	43,227,255	-	43,227,255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4,330,243	-	(4,330,243)	-	-	-
股息紅利-每股4元	-	-	-	-	-	-	-	-	-	(38,590,900)	(38,590,900)	-	(38,590,90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300	300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附註三）	9,647,725	96,477,249	214,546,263	5,749,909	-	13,170	220,309,342	29,436,072	2,675,419	670,892	32,782,383	300	349,569,274
處分資產之資產重估增值轉列當年度利益	-	-	-	(8,249)	-	-	(8,249)	-	-	-	-	-	(8,249)
財產調撥	-	-	(7,666)	(1,302)	-	-	(8,968)	-	-	-	-	-	(8,968)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	-	-	-	-	48,487,890	48,487,890	-	48,487,89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822)	(822)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7,725	$ 96,477,249	$214,538,597	$ 5,740,358	$ -	$ 13,170	$220,292,125	$ 29,436,072	$ 2,675,419	$ 49,158,782	$ 81,270,273	($ 522)	$398,039,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前，本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三十二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本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本公司之行動電話、市話網路、國內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將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本公司民營化，包括㈠於八十九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㈡於九十年六月、九十一年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三月、四月及七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將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㈣預計持續國內釋股計劃；及㈤對員工釋股；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交通部已釋出本公司35.02%之股權。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29,070人及28,96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行政院、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有另行頒布各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各該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存　　貨

存貨係按總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減項。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以投資成本計算。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股利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增加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十至三十年；房屋及建築十至六十年；機械及設備六至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六至十五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無形資產

主要係特許權、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特許權係俟交通部核發特許執照後開始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電腦軟體及各項專利權，係按三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成本係參照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精算結果認列。本公司為應民營化需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依行政院指示如中央政府決算達成平衡，得在本公司決算超額盈餘範圍內酌予增提年資結算金，併決算辦理。按精算結果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中屬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認列為無形資產（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營業收入之對價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㈠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㈡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及無線電叫人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㈢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費用認列

費用（包含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予經銷商之佣金支出及手機補貼款）係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39,438,555	$ 2,970	$ 39,441,525
基金及長期投資	5,727,204	-	5,727,204
固定資產	407,211,397	-	407,211,397
無形資產	10,390,506	-	10,390,506
其他資產	3,092,794	-	3,092,794
資產總計	$465,860,456	$ 2,970	$465,863,426
負　　債			
流動負債	$ 47,290,325	$ 38,571,652	$ 85,861,977
長期負債	18,093,182	-	18,093,1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182	-	211,182
其他負債	12,127,811	-	12,127,811
負債合計	77,722,500	38,571,652	116,294,152
股東權益	388,137,956	(38,568,682)	349,569,2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5,860,456	$2,970	$465,863,426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損益表			
營業收入	$176,089,011	$ -	$176,089,011
營業成本	90,407,298	(15,353)	90,391,945
營業費用	30,293,844	(14,274)	30,279,5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98,277	-	2,498,2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70,126	-	2,170,126
稅前利益	55,716,020	29,627	55,745,647
所 得 稅	12,510,983	7,409	12,518,392
純　　益	43,205,037	22,218	43,227,255

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調整事項計增加稅前利益29,627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年底應收、應付款項係按估計基礎入帳，審計部於九十二年六月按實際發生數審定所致。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增加38,571,652仟元及減少38,568,682仟元，主要係因審計部將九十一年度之現金股利分配案調整入帳所致。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108,905	$ 121,227
銀行存款	2,003,431	2,338,411
	2,112,336	2,459,638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分別為0.83-0.93%及1.30-1.40%	11,440,693	5,192,522
	$ 13,553,029	$ 7,652,160

五、備抵呆帳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年初餘額	$ 1,491,907	$ 769,221
當年度提列	863,197	723,470
當年度沖銷	(9,503)	(784)
年底餘額	$ 2,345,601	$ 1,491,907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6,012,517	$ 4,238,782
當年度提列	2,295,180	4,207,154
當年度沖銷	(2,867,261)	(2,433,419)
年底餘額	$ 5,440,436	$ 6,012,517

六、存　　貨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　　料	$1,125,333	$1,123,107
在 製 品	740	36,282
在途物料	94,683	20,639
	1,220,756	1,180,02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97	16,390
	$1,219,459	$1,163,638

九十二年底存貨投保金額計約1,147,270仟元。

七、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	$494,295	$488,470
其　　他	37,939	77,010
	$532,234	$565,480

八、基金及長期投資

	九十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帳　列　金　額	持股%	帳　列　金　額	持股%
基　　金				
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	$1,000,000		$1,000,000	
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	1,000,000		1,000,000	
基金合計	2,000,000		2,000,000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986,698	49	981,888	49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432,784	40	435,013	40
小　　計	1,419,482		1,416,901	
按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1,999,843	12	1,999,843	12
榮電公司	71,500	12	71,500	12
台灣吉悌電信公司	5,250	15	5,250	15
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10	-	10	-
美台電訊公司	-	-	233,700	15
小　　計	2,076,603		2,310,303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496,085		3,727,204	
	$5,496,085		$5,727,204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將美台電訊公司股票以233,700仟元全數出售。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分別為1,998,567仟元及2,354,926仟元。

基金係依據行政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埋設工程所成立之基金，分別提撥予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該等基金將用以支付共同管道工程及公共建設管線工程所需經費，工程完工後再由使用單位分攤歸墊。

九、固定資產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101,756,249	$101,578,675
土地改良物	1,392,265	1,331,175
房屋及建築	53,750,744	51,442,169
機械及設備	22,466,397	21,038,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4,501,192	602,314,839
什項設備	2,131,065	2,105,199
成本小計	795,997,912	779,810,793
土地重估增值	5,951,540	5,960,93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01,949,452	785,771,724
減：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634,267	579,534
房屋及建築	11,301,777	10,362,790
機械及設備	15,831,266	14,523,9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7,573,124	400,168,111
什項設備	1,758,475	1,680,671
小　　計	447,098,909	427,315,0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106,304	48,754,710
固定資產淨額	$397,956,847	$407,211,397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土地為基準，按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並於九十年一月十日經審計部函復准予備查入帳，重估增值5,986,074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211,182仟元後之淨額，貸記資本公積5,774,892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准改制設立為公司組織時，政府透過交通部以原電信總局當時淨資產作價投資本公司，其中土地及建物金額共計 120,957,303仟元，該土地及建物於當時係屬國有（所有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人登記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由於數量過於龐大，且部分土地於所有權移轉及登記前，須經由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將其性質由農業用地變更為通信用地或其他用途用地，致截至九十二年底尚有土地及建物共計416,094仟元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1,710,486仟元及40,746,915仟元；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5,890仟元及302,382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0.56-1.67%及1.51-4.18%。

九十二年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計約5,146,249仟元。

十、應付費用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8,996,844	$ 8,839,216
特　許　費	2,435,419	2,369,400
其　　他	2,745,682	2,427,536
	$ 14,177,945	$ 13,636,152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業務保證金	$ 5,350,042	$ -
代 收 款	3,610,204	3,442,905
應付購置設備款	3,229,909	1,933,430
預收款項	3,104,573	2,234,773
應付工程款	3,080,981	4,075,404
其　　他	2,805,480	2,366,885
	$ 21,181,189	$ 14,053,397

本公司擬於九十三年度起將行動電話業務保證金陸續退還予客戶，因是該金額由其他負債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長期借款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道基金借款	$ 700,000	$ 700,000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	17,000,000
	$ 700,000	$ 17,700,000

㈠ 管道金借款：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於1,000,000仟元範圍內運用免計利息，期限五年，至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到期，並自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每年分別償還200,000仟元、20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

㈡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九十一年底之年利率為1.58%-1.70%，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契約，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支，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將該借款全數清償。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尚有未動用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計約230,000,000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為96,477,249,020元，共分普通股9,647,724,900股及特別股2股，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普通股全額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法發行之。惟截至目前為止，特別股尚未發行。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九十二年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1,109,750仟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110,975仟單位，每單位代表十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要事項：

1.股份之表決權。

2.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已兌回普通股計約120,610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約1.25%；尚流通在外之美國存託憑證計98,914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股數計約989,140仟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數約10.25%。

㈠特別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下列事項外，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權利義務：

1.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當然之董事、監察人，並得由交通部隨時改派。
2.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3. 本公司為下列行為而未經特別股股東之同意，所為之行為無效：
   ⑴變更公司名稱。
   ⑵變更所營事業。
   ⑶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㈡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已經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轉列保留盈餘。

㈢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每股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且部分業務正值產業成長期及擴建期，資本支出情況因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而變動，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㈣兩稅合一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截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035,818	$8,727,995	$23,763,813
保險費	708,233	344,114	1,052,347
退休金費用	661,707	399,385	1,061,092
其他用人費用	6,029,882	3,378,335	9,408,217
用人費用小計	22,435,640	12,849,829	35,285,469
折舊費用	39,426,072	2,284,414	41,710,486
攤銷費用	145,347	124,154	269,501
	$62,007,059	$15,258,397	$77,265,456

	九十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958,734	$8,315,704	$23,274,438
保險費	624,186	262,731	886,917
退休金費用	953,355	533,969	1,487,324
其他用人費用	5,903,056	3,154,349	9,057,405
用人費用小計	22,439,331	12,266,753	34,706,084
折舊費用	38,418,603	2,328,311	40,746,914
攤銷費用	57,676	92,158	149,834
	$60,915,610	$14,687,222	$75,602,832

十五、所得稅

㈠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14,715,369	$ 13,936,402
加（減）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49,888)	(2,889)
暫時性差異	(460,878)	14,060
投資抵減	(4,347,786)	(2,094,721)
應納稅額	$ 9,856,817	$ 11,852,852

㈡所得費用構成項目：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應納稅額	$ 9,856,817	$ 11,852,852
分離課稅稅額	14,964	22,729
遞延所得稅	387,336	538,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14,511	100,533
所得稅費用	$ 10,373,628	$ 12,518,392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應付所得稅係已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後之餘額。

㈢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提列超限數	$ 1,614,307	$ 1,687,850
退休金超限數	12,011,188	12,394,786
其他	60,133	54,671
	13,685,628	14,137,307
備抵評價	(1,614,307)	(1,687,850)
	12,071,321	12,449,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1)	(1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70,690	$ 12,449,44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稅法規定尚不能認列處分資產損失	$ 14,256	$ 14,256
依稅法規定尚不能認列之廣告費	-	8,585
	$ 14,256	$ 22,841

㈣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671,428	$ 11,863,796

九十二年度預計及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65%及33.4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本公司股東於受配九十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㈤未分配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32,336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二年度					
當年度純益	$58,861,518	$48,487,890			
基本每股盈餘			9,647,725	$6.10	$5.03
九十一年度					
當年度純益	$55,745,647	$43,227,255			
基本每股盈餘			9,647,725	$5.78	$4.48

十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依員工退休時身份之不同，分別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勞基法、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之規定計算。

本公司依員工身份之不同，區分為職員及工員兩類，職員退休金係參照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數及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及分配，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有價證券；工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勞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㈠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1,281,917)	($ 45,180,808)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347,712)	(38,023,270)
累積給付義務	(85,629,629)	(83,204,0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28,148)	(1,664,082)
預計給付義務	(86,057,777)	(84,868,16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2,578,473	83,831,027
提撥狀況	(3,479,304)	(1,037,13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 298,019	($ 1,268,53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55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08,836)	($ 2,305,671)
㈡既得給付	$ 52,050,005	$ 46,061,834

㈢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3.2%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2%	3.75%

㈣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提　撥	$ 222,947	$ 246,423
支　付	$ 2,585,114	$ 7,969,393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8,561仟元及1,593,112仟元。本公司民營化時程原預定為九十二年十二月，惟九十二年度交通部釋股時程未如預期，本公司暫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民營化時點辦理精算作業；若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民營化基準日，則九十二年底之退休金尚須提撥3,608,836仟元，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係一國營事業，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加值通信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各級政府單位、機構及其他國營事業，因此政府及其所屬相關事業單位為本公司大客戶之一。因本公司並未對上述交易予以彙總，故未揭露對政府及其相關組織之收入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㈠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統整合）	係中華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 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				
中華系統整合	$ 29,750	-	$ -	-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631,799	4	$872,983	6
中華系統整合	21,360	-	-	-
	$ 653,159	4	$ 872,983	6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九十一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2. 營業成本				
中華系統整合	$96,158	-	$ -	-
3. 購置固定資產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4,471,429	14	$6,878,921	16
中華系統整合	48,439	-	-	-
	$4,519,868	14	$6,878,921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同。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㈠ 已簽約之購置房屋及建築計約3,402,272仟元。

㈡ 已簽約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計約10,975,677仟元。

㈢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10,775,467仟元。

㈣ 已簽約之電信帳單、信封及電話號碼簿印刷契約等計約283,566仟元。

㈤ 本公司承租房屋、電腦主機暨週邊設備及作業系統軟體等各項租賃，未來預計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三	$1,036,269
九十四	746,569
九十五	571,290
九十六	255,533
九十七及以後年度	129,058

㈥ 本公司配合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管線埋設工程成立非營業基金，經核定由內政部、台電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籌撥25億元，本公司已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分配額10億元提撥，帳列基金及長期投資，未來將視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若有不足再研議其籌措年度及分攤比例。

㈦ 本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20億元，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已撥10億元，餘額10億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㈠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㈡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3,029	$13,553,029	$7,652,160	$7,652,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982,456	13,982,456	15,758,335	15,758,3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4,655	1,664,655	1,852,471	1,852,471
基金及長期投資	5,496,085	5,855,359	5,727,204	6,306,532
存出保證金	2,018,235	2,018,235	759,254	759,254
催收款－淨額	991,871	991,871	1,706,425	1,706,425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12,596	11,712,596	11,217,375	11,217,375
應付費用	14,177,945	14,177,945	13,636,152	13,636,152
長期借款	700,000	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存入保證金	5,606,588	5,606,588	11,974,520	11,974,5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①部分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②及③所列示以外之金融商品。

②基金及長期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

③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㈢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㈠產業別資訊

有關本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㈡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㈢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收入未達營業收入10%。

㈣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種類		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8,000	$ 986,698	49	$ 986,698	註一
		股票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60	432,784	40	870,094	註一
		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99,984	1,999,843	12	1,708,996	註二
		股票		榮電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9,234	71,500	12	110,833	註二
		股票		台灣吉悌電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75	5,250	15	178,721	註二
		股票		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	10	-	17	註二
1	中華投資公司	股票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608,153	100	608,153	註一
		股票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44,057	100	144,057	註一
		股票		華眾國際科技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4,000	40,000	19	26,989	註二
		股票		電視豆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2,000	12	11,209	註二
		股票		寰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080	12,960	7	15,169	註二
		股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350	9,783	-	9,695	註四
		受益憑證		保德信元富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704	121,040	-	122,151	註三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330	100,891	-	101,994	註三
		受益憑證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564	100,779	-	101,832	註三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665	98,488	-	99,522	註三
		受益憑證		倍立寶元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321	96,360	-	97,184	註三
		受益憑證		德信萬年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557	90,949	-	91,049	註三
		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002	80,705	-	81,518	註三
		受益憑證		瑞銀翔鷹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783	70,209	-	70,788	註三
		受益憑證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820	45,033	-	45,434	註三
		受益憑證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894	40,000	-	40,096	註三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596	36,109	-	36,450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27	30,533	-	30,878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全球雙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000	30,000	-	31,320	註三
		受益憑證		匯豐成龍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771	25,899	-	26,170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信天翁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383	25,315	-	25,600	註三
		受益憑證		大眾駿馬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	20,723	-	24,883	註三
		受益憑證		怡富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1,515	20,040	-	20,042	註三
		受益憑證		大華中概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1,545	20,020	-	20,395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925	$ 20,000	-	$20,147	註三
		受益憑證		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	10,059	註三
		受益憑證		寶來台灣50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0	4,783	-	4,590	註三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陽明2B	—	短期投資	160	16,000	-	20,432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末				備註
編號	公司名稱	種類	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2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394	99,504	-	99,538	註三
		受益憑證	德信萬年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156	71,582	-	71,606	註三
		受益憑證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728	70,407	-	70,429	註三
		受益憑證	保德信元富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974	69,787	-	69,809	註三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102	59,341	-	59,353	註三
		受益憑證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611	51,521	-	51,538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邦千禧龍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430	49,931	-	49,931	註三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760	33,780	-	33,792	註三
		受益憑證	倍立安定基金	—	短期投資	1,873	20,000	-	20,064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信天翁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79	5,145	-	5,146	註三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01	5,099	-	5,101	註三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力山(一)	—	短期投資	245	30,258	-	31,287	註四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長榮海運	—	短期投資	100	2,000	-	2,000	註五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市價係按九十二年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註五：該項投資於九十三年一月開始掛牌買賣。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賣出				期末	
						單位數（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仟單位）	金額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美台電訊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美商朗訊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234	$ 233,700	-	$ -	$ -	234	$233,700	$ 233,700	$ -	-	$ -
1	中華投資公司	保德信元富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5,360	351,255	-	16,656	231,255	230,215	1,040	8,704	121,040
		倍立寶元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4,358	50,000	32,229	371,857	-	28,266	326,857	325,497	1,360	8,321	96,360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4,989	301,315	-	16,659	201,315	200,424	891	8,330	100,891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564	100,779	-	-	-	-	-	7,564	100,779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067	30,240	24,609	362,206	-	20,011	295,206	293,958	1,248	6,665	98,488
		金鼎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8,007	241,041	-	12,005	161,041	160,336	705	6,002	80,705
		陽明2B可轉換公司債	短期投資	—	—	-	-	1,000	100,000	-	840	101,434	84,000	17,434	160	16,000
		瑞銀翔鷹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566	140,209	-	6,783	70,209	70,000	209	6,783	70,209
		大眾駿馬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203	136,800	-	11,203	116,404	116,077	327	2,000	20,723
		盛華16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483	100,000	-	4,663	55,000	54,967	33	3,820	45,033
		德盛大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4,591	160,000	-	14,591	160,682	160,000	682	-	-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733	200,363	-	13,773	201,143	200,363	780	-	-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484	41,159	9,478	112,944	-	12,962	154,619	154,103	516	-	-
		怡富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446	35,285	4,893	71,024	-	7,339	106,791	106,309	482	-	-
		德信萬年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304	129,000	-	2,747	38,126	38,051	75	6,557	90,94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賣出				期末	
						單位數（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仟單位）	金額
2	中華系整合公司	富邦全球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	10,000	100,000	$ -	10,000	$99,517	$100,000	($ 483)	-	-
		德信萬年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7,163	372,851	-	22,007	302,856	301,269	1,587	5,156	71,582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1,949	352,782	-	27,338	302,783	301,261	1,522	4,611	51,521
		保德信元富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047	69,441	15,393	214,243	-	15,466	215,243	213,897	1,346	4,974	69,787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4,980	70,865	22,482	322,438	-	23,360	335,438	333,962	1,476	4,102	59,341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4,199	50,328	11,571	140,265	-	13,010	157,765	156,813	952	2,760	33,780
		景順中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571	50,288	5,304	75,147	-	8,875	125,874	125,435	439	-	-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456	140,407	-	6,728	70,407	70,000	407	6,728	70,40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頭城海纜維運中心大樓	92.03.21	$236,846	付清	東邦工程公司	無	—	—	—	—	公開招標	自用－電信建設	無
	機房	92.03.24	147,721	付清	宜坤營造公司等	無	—	—	—	—	公開招標	自用－電信建設	無
	機房	92.05.08	117,038	付清	聖凱營造公司	無	—	—	—	—	公開招標	自用－電信建設	無
	機房	92.05.12	101,710	付清	德昌營造公司等	無	—	—	—	—	公開招標	自用－電信建設	無
	機房	92.05.21	302,076	付清	國計營造公司等	無	—	—	—	—	公開招標	自用－電信建設	無
	機房	92.12.15	110,297	付清	國記營造公司等	無	—	—	—	—	公開招標	自用－電信建設	無
	鳳山服務中心	92.12.05	207,068	付清	明正營造	無	—	—	—	—	公開招標	自用－電信建設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24樓	一般投資業務	$980,000	$980,000	98,000	49	$986,698	$ 11,494	$ 5,632（註一）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民生街4號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164,000	164,000	1,760	40	432,784	(249,060)	(2,229)（註一及二）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1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8號24樓	提供全方位通信及資訊整體服務	600,000	600,000	60,000	100	608,153	10,426	10,426（註一）	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美國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轉接服務及語音批售服務等業務	154,086 (4,500仟美元)	34,090 (1,000仟美元)	1,000（註三）	100	144,057	69	69（註一）	子公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投資損失99,624仟元，加計已實現逆流交易利益165,692仟元及減除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68,297仟元。

註三：Chunghwa Telecom Global截至92.12.31止尚未完成股數之變更，故本年度所收取之股款3,500仟美元帳列預收股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電話	無線電叫人	網際網路及加值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5,666,183	$ 13,399,506	$ 15,617,961	$ 65,672,112	$ 592,216	$ 35,577,042	$ 2,623,523	$ -	$ 179,148,543
來自企業內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18,144,578	2,599,996	1,701	987,376	3,541	8,582,142	131,706	(30,451,040)	-
收入合計	$ 63,810,761	$ 15,999,502	$ 15,619,662	$ 66,659,488	$ 595,757	$ 44,159,184	$ 2,755,229	($ 30,451,040)	$ 179,148,543
部門損益（註三）	$ 8,068,254	$ 8,143,635	$ 3,944,883	$ 27,843,724	($ 197,855)	$ 13,333,784	$ 1,038,750	$ -	$ 62,175,175
利息收入									99,8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403
公司其他收入									2,097,318
利息費用									(43,071)
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3,858,944)
公司其他費用									(1,612,163)
稅前利益									$ 58,861,518
可辨認資產（註五）	$ 218,734,293	$ 8,867,882	$ 14,507,202	$ 65,295,858	$ 1,103,445	$ 105,092,500	$ 12,814,299	$ -	$ 426,415,479
基金及長期投資									5,496,085
公司一般資產									28,911,815
資產合計									$ 460,823,379
折舊費用	$ 22,232,745	$ 1,327,261	$ 615,385	$ 5,562,378	$ 311,033	$ 10,803,631	$ 708,776		
資本支出金額	$ 7,544,592	$ 1,313,891	$ 415,098	$ 7,937,694	$ -	$ 14,302,570	$ 666,331		

項目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電話	無線電叫人	網際網路及加值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8,910,720	$ 14,032,256	$ 15,718,825	$ 62,469,539	$ 1,053,655	$ 31,180,874	$ 2,723,142	$ -	$ 176,089,011
來自企業內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18,343,298	2,102,596	594	867,353	4,789	9,344,137	181,350	(30,844,117)	-
收入合計	$ 67,254,018	$ 16,134,852	$ 15,719,419	$ 63,336,892	$ 1,058,444	$ 40,525,011	$ 2,904,492	($ 30,844,117)	$ 176,089,011
部門損益（註三）	$ 9,756,275	$ 7,272,642	$ 3,728,906	$ 24,884,604	($ 174,422)	$ 12,423,888	$ 1,529,489	$ -	$ 59,421,382
利息收入									187,00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232,551)
公司其他收入									2,311,270
利息費用									(170,621)
公司一般費用（註四）									(4,003,886)
公司其他費用									(1,766,954)
稅前利益									$ 55,745,647
可辨認資產（註五）	$ 260,382,289	$ 10,509,544	$ 14,078,862	$ 61,495,659	$ 1,448,317	$ 75,369,345	$ 14,436,178	$ -	$ 437,720,194
基金及長期投資									5,727,204
公司一般資產									22,416,028
資產合計									$ 465,863,426
折舊費用	$ 23,403,666	$ 1,348,858	$ 542,333	$ 5,277,389	$ 373,149	$ 8,938,582	$ 722,462		
資本支出金額	$ 17,760,275	$ 2,727,895	$ 879,048	$ 4,708,728	$ -	$ 15,964,632	$ 1,159,786		

註一：本公司業務分為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網際網路及加值暨其他部門。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營業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本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公司一般費用係指公司之管理費用及無法分攤至各業務部門之推銷費用。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2.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依權益法計價之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六、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二年度預測（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業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		九十三年度預測（註）
	原預測	達成數額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7,476,372	179,148,543	100.9	無
營業成本	91,876,814	90,722,628	98.7	
營業毛利	85,599,558	88,425,915	103.3	
營業費用	31,103,856	30,109,684	96.8	
營業利益	54,495,702	58,316,231	107.0	
營業外收入	1,680,425	2,200,521	131.0	
營業外支出	1,531,539	1,655,234	108.1	
本期稅前損益	54,644,588	58,861,518	107.7	
本期稅後損益	42,843,790	48,487,890	113.2	

註：截至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年報刊印日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止，本公司未發布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九十一年度預測（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業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		九十二年度預測（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原預測	更新（正）金額	達成數額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2,000,000	185,000,000	176,089,011	95.2	177,476,372
營業成本	95,994,565	99,062,082	90,391,945	91.2	91,876,814
營業毛利	96,005,435	85,937,918	85,697,066	99.7	85,599,558
營業費用	31,861,062	32,790,704	30,279,570	92.3	31,103,856
營業損益	64,144,373	53,147,214	55,417,496	104.3	54,495,702
營業外收入	1,611,196	1,858,354	2,498,277	134.4	1,680,425
營業外支出	3,267,757	2,293,289	2,170,126	94.6	1,531,539
本期稅前損益	62,487,812	52,712,279	55,745,647	105.8	54,644,588
本期稅後損益	49,426,833	41,318,553	43,227,255	104.6	42,843,790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 43,022,523	$39,441,525	$ 3,580,998	9
基金及長期投資	5,496,085	5,727,204	(231,119)	(4)
固定資產	397,956,847	407,211,397	(9,254,550)	(2)
無形資產	10,857,912	10,390,506	467,406	5
其他資產	3,490,012	3,092,794	397,218	13
資產總額	460,823,379	465,863,426	(5,040,047)	(1)
流動負債	55,604,332	85,861,977	(30,257,645)	(35)
長期負債	1,119,037	18,093,182	(16,974,145)	(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182	211,182	-	-
其他負債	5,849,703	12,127,811	(6,278,108)	(52)
負債總額	62,784,254	116,294,152	(53,509,898)	(46)
股本	96,477,249	96,477,249	-	-
資本公積	220,292,125	220,309,342	(17,217)	-
保留盈餘	81,270,273	32,782,383	48,487,890	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	300	(822)	(274)
股東權益總額	398,039,125	349,569,274	48,469,851	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審計部將九十一年度之現金股利分配案調整入帳於該年度所致。
2.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九十二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其他負債：主要係九十二年底將行動電話業務保證金由其他負債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4.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九十二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9,148,543	$176,089,011	$3,059,532	2
營業成本	90,722,628	90,391,945	330,683	-
營業毛利	88,425,915	85,697,066	2,728,849	3
營業費用	30,109,684	30,279,570	(169,886)	(1)
營業利益	58,316,231	55,417,496	2,898,735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00,521	2,498,277	(297,756)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5,234	2,170,126	(514,892)	(24)
稅前利益	58,861,518	55,745,647	3,115,871	6
所得稅	10,373,628	12,518,392	(2,144,764)	(17)
純　益	$ 48,487,890	$ 43,227,255	5,260,635	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九十二年度災害損失及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2.37	106.49	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02	87.88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9	6.63	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九十二年底較九十一年底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審計部將九十一年度之現金股利分配案調整入帳於該年度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553,029	84,836,104	73,507,725	24,881,408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固定網路通信計畫（91-94）	自有資金及貸款	94.12	41,034	20,729	9,839	5,275	5,191
行動通信計畫（91-94）	自有資金及貸款	94.12	22,930	4,702	7,930	5,826	4,472
數據通信計畫（91-94）	自有資金及貸款	94.12	55,689	15,857	14,301	12,350	13,181
電信科技研究發展計畫（91-94）	自有資金	94.12	2,887	951	570	727	639
電信人力培訓計畫（91-94）	自有資金	94.12	325	67	84	84	9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3	固定網路通信計畫	建設市話交換機27.4萬門、長途交換機8萬門、國際電話電路600路	提供市內電話20.3萬戶、長途直撥電話1.89億分鐘、國際電話0.32億分鐘	13.17	3.35
	行動通信計畫	建設行動電話50萬門	提供行動電話35.5萬戶	30.13	22.75
	數據通信計畫	建設網際資訊網路46萬埠、ADSL 47.5萬路、數據專線相關設備	提供HiNet 58萬戶、ADSL 32.7萬戶、數據專線營運量31,000 Mbps	50.29	29.61
94	固定網路通信計畫	建設市話交換機12萬門、長途交換機6萬門、國際電話電路600路	提供市內電話8.8萬戶、長途直撥電話1.39億分鐘、國際電話0.39億分鐘	8.87	3.61
	行動通信計畫	建設行動電話90萬門	提供行動電話59.9萬戶	46.30	33.81
	數據通信計畫	建設網際資訊網路40萬埠、ADSL 46萬路、數據專線相關設備	提供HiNet 32.7萬戶、ADSL 32.8萬戶、數據專線營運量25,000 Mbps	36.31	20.79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並無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事項。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稽核處負責稽核各項風險管理之成效，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經營規劃處：負責經營決策之規劃，評估中、長期之投資成效，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財務處：負責財務之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行銷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規避市場及營運風險。

網路處：負責網路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規避網路營運之風險。

法務處：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資訊處：負責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多媒體隨選視訊(MOD)

MOD是透過寬頻ADSL傳輸的多媒體加值服務，原本已裝有ADSL的客戶，只要加裝數位訊號轉換機上盒（Set-Top-Box），就能同時打電話、上網與收看電視節目。客戶除可收看固定頻道的電視節目外，還可在自己方便的時間，點選自己喜歡的節目，不再受傳統電視節目固定播放時間的束縛。

中華電信已取得有線電視執照，可於13個主要縣市推出MOD服務，人口涵蓋率約為75%。MOD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在大台北地區先行開播，申裝客戶數已超過兩萬戶，明年將推廣至中台灣與南台灣。

(二)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利率走低、通貨膨脹穩定，且由於本公司舉債額度不高、期間不長，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明顯之影響；關於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國際攤分帳部分由於收支互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對損益無重大影響。至於3G設備之採購款，採三階段交貨付款，九十二年為第一階段。由於九十二年歐元及美元相對於台幣之匯率漲跌互見，本公司3G設備採購所需支付之歐元及美元採購款，在匯兌損失方面部分自然抵銷，加上匯兌損失佔本公司整體費用之比例甚小，故對本公司整體損益的影響亦不大。針對匯率變動之影響，九十三年第一季已對外幣採避險措施。

(三) 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進行背書保證之情形，計畫於日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訂有相關之處理程序，嚴謹規範避險操作策略與績效評估等作業。

(四)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九十二年度之研發計畫均按進度完成，沒有未完成之計畫。

(五)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徵收道路使用費

(1) 法律規定：九十一年十二月公布之「規費法」，明訂使用公有道路應徵收使用規費。本公司設置於公有道路地上、地下之電信管線設施，均將依法被徵收使用規費。

(2) 影響層面：本公司建置之電信管線設施遍及全台，未來各級政府之主管機關完成相關之立法程序後，可能全面開徵道路使用費，增加公司成本負擔，增加之成本可能反應在費率的調整上。

2. 開放市內用戶迴路

(1) 法律規定：從電信法規定，本公司不得拒絕其他固網電信業者租用市內用戶迴路之請求，交通部亦曾函示本公司儘速就用戶迴路出租事宜與民營固網電信業者完成商業協商。

(2) 影響層面：用戶迴路開放後，估計會有少數客戶流失。惟本公司不斷提升用戶服務及網路品質，輔以優良公司形象與品牌，應可堅守市場，影響不致太大。

3. M台灣計畫：行動台灣－雙網無縫、行動自如

(1) 政府的政策：

- 整合行動網路與WLAN，形成完整雙網系統以接取無線網際網路。此計畫乃建基於台灣優異的相關設備產製能力與WLAN產品的高市佔率。
- 計畫提撥特別基金最高新台幣300億元，作為共用管道建設之用。

(2) 影響層面：

-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可以透過行動網路或HiNet授權給WLAN客戶並出帳。
- WLAN成為本公司寬頻服務策略之延伸。
- 公司已獲簽合約，負責台北市信義計畫區WLAN網路之基礎建設。
- 共同管道之建設將舒緩部分用戶迴路開放之壓力。

(六)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VOIP技術：

(1) 由於技術創新與節費誘因，VOIP市場規模將逐年擴大。VOIP技術之採用將改變固網業務經營模式，並致營收下降。

(2) 公司積極採用新技術，VOIP為其中之一，包括結合網路IP技術，推出費率低於傳統國際電話的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Super E-Call），於HiNet上提供VOIP服務，並逐步將PSTN予以IP化，以提供IP寬頻多媒體服務。

2. 新一代SDH（NG SDH）傳輸技術：

(1) 新一代SDH網路（NG SDH）等傳輸技術可有效增強寬頻都會網路功能。引進新一代SDH網路設備並佈建IP DSLAM，以提供企業客戶高品質GE（Gigabit Ethernet）介面專線電路服務。

(2) 引進NG SDH網路設備，建設與企業客戶之企業網路界接的都會/核心網路。

3. Triple Play服務技術：

(1) 寬頻與IP網路的快速發展使業者可以同時提供語音、數據與影像服務，稱為Triple Play。

(2) HiNet提供數據與影音服務。

(3) MOD已於九十三年三月正式開播。

(七)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HiNet變臉（改版），突破經營瓶頸，再創年輕、領先之企業形象：

   為配合HiNet由ISP轉型為ICSP，強化網站內容，吸引網友進入，本公司於九十二年調整HiNet網站架構，創新風格，全新改版，廣告業績因而節節上升。

2. 九十二年間積極投入抗煞（SARS），為企業形象加分：

   SARS來襲期間，本公司提供醫護及居家隔離人員通信費優惠措施，更有許多同仁自願協助裝設抗煞遠端監看設備。此外，本公司亦加強行銷視訊會議、遠端管理等業務，讓企業間不見面也可安心溝通。

3. 因應工會陳情活動，維持服務與通信品質，獲社會肯定：

   本公司產業工會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政府民營化政策、本公司實施庫藏股、用戶迴路開放等議題提出訴求主張，並發動工會會員赴立法院陳情活動。由於本公司事前因應措施得宜，加強內部、外部溝通說明，當天大多數員工均能堅守工作崗位，確實做到對客戶「服務不打折、權益不受損」的承諾，維持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的形象，並贏得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服務品質的信賴。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變臉」的HiNet

HiNet（http://www.hinet.net）是世界上頗負盛名的ISP，其成功係因高服務品質、豐富的內容、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創意的行銷。目前HiNet有超過350萬的用戶，其中240萬為寬頻ADSL的使用者。公司的政策是將既有撥接用戶升級為ADSL用戶，以提高平均用戶貢獻度。

HiNet提供企業、政府部門e化服務，並提供各式加值服務給廣大的一般用戶。HiNet更引領風潮，在無限可能的網際網路中延伸其ISP的角色，擔綱起整合內容的服務提供者（ICSP）。

為使大家認識HiNet的ICSP新角色，並塑造年輕的品牌形象，HiNet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變臉」了， 版面以全圖像呈現，更顯活潑。重新規劃的HiNet內容分為10大類，包括隨選視訊、遊戲、社群、音樂、命理、理財、學習、簡訊、哈日和新聞，得到客戶極大的迴響。在公司持續的努力與客戶的支持下，HiNet將成為華文世界入口網站的第一品牌。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股務部門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無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會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簿之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已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擬配合法令之訂定，研擬規劃，並在適當時機建立此機制。	目前第三屆15位董事全係交通部指派之代表，其中3位為專家代表。另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設有3位勞工代表。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首次選任會計師係以公開方式，由外聘獨立評審委員會選任，於委任期間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擬配合法令之訂定，研擬規劃，並在適當時機建立此機制。	本公司監察人共有4人，全係交通部指派之代表，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尚需符合審計法規之審計。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t.com.tw之「股東專欄」設有「意見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往來信函，所以本公司之股東均可利用此管道與本公司監察人溝通。監察人發現問題時，即與主辦單位溝通，每年亦參加股東常會與股東溝通。 另本公司之員工亦可利用企業網站中之「交流道」，與本公司相關單位溝通。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內部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都設有對應的窗口，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反應也都妥善處理，如與監察人有關，亦送請監察人協調處理。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1. 公司網站揭露財務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t.com.tw）中英文版皆設有股東專欄，揭露財務資訊，以利投資人參考，並有相關人員負責維護，所提供資訊皆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 2. 公司網站揭露業務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提供立即維護更新之各項業務訊息之平台機制及完整查詢架構，讓民眾能即時看到完整和最新的業務訊息報導，充分揭露業務訊息。 3.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董事會議事規則、策略委員會、提案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財務處及會計處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陳副總經理成章擔任財務發言人，並由張副總經理豊雄擔任業務發言人，另設有財務代理發言人，由財務處王處長漢朝擔任，及設有業務代理發言人，由行銷處冷處長台芬擔任。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法人說明會過程，皆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cht.com.tw），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並透過公司之股東專欄網站（http://www.cht.com.tw/chtir）或投資人關係部門提供查詢。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策略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策略委員會、提案委員會，以提昇董事會之決策及議事效率。 2. 本公司擬配合法令之訂定，研擬規劃，在適當時機建立審計委員會機制。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審計法第六條規定，本公司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處理之；該法所規範之審計內容較本條所訂職責更廣泛且深入。
七、其他重要資訊		
(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後，本公司立即邀集各單位研擬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年度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相關研討會之董事計13人次，監察人計11人次。	無差異
(三)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召開董事會共8次（含一次臨時會及股東會），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部分： 除兩位董事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到任，出席次數 2次外，其餘董事出席均在6次以上。 監察人部分： 監察人均儘量配合列席董事會，了解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第一屆起全數皆為交通部指派之代表，不曾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等「應自行迴避」情事。本公司為落實董事利益迴避規定，已要求董事於簽署「願任同意書」之同時，另簽署「聲明書」，表明已認知公司法有關「表決權行使之迴避」及「競業禁止與公司歸入權」規定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 2. 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亦規定，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無差異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 為保障董事、監察人免於因執行職務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本公司正依政府採購法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2. 本次採購案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陳報大股東交通部，並獲准辦理。	無差異
(六) 公司之社會責任	1. 依往例贊助捐贈2003台灣燈會主燈。 2. 於SARS肆虐期間，主動動員人力、物力，提供即時、優惠的電信平台服務。 3. 參與公益性活動如「92全運會」、「泰瑞法克斯慈善路跑」籌募長庚醫院癌症研究基金、免費提供0800-001100及手機特碼5888捐款專線。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 參與提升生活品質之民俗、藝文及體育性活動，例如：協辦「維也納音樂會」及「世界盃青少棒」等。 5. 針對偏遠地區、公益團體及身心障礙者提供優惠專案以縮短數位落差，例如提供全省15處家扶中心免費使用HiNet ADSL寬頻一年。 6. 針對特定區域及偏遠山區，以行動電話基地台支援因天災危害引起之通信中斷。 7. 因應現代化社會通信需求，交通部指定本公司為提供電信普及服務之公司。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第100頁。

(二)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並未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惟會計師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前，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以抽查之方式研究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根據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會計師並未發現本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五、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業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撥放完竣，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4元，總計配發新台幣38,590,899,600元。

2. **通過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修正，以配合經濟部將「辦公大樓出租業」、「攤位出租業」、「廠房出租業」、「會議室出租業」四項業別刪改調整為「不動產租賃業」，並增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二項新業務。**

   執行情形：將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送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並依規定執行。

3. **中華電信公司之資產屬全體股東所有，政府不應逕以公權力介入、干預，損害中華電信全體股東權益；中華電信公司不得任意屈服，而逕予開放用戶迴路租用，損害股東權益。**

   執行情形：本公司依電信法之規定與其他固網電信業者進行出租市內用戶迴路協商事宜，秉持以維護股東及公司最大利益考量之初衷，依下列原則與其他固網業者進行協商中：

   (1)市內用戶迴路應訂定租用期限。

   (2)市內用戶迴路資費應合理。

   (3)租用條件應公平、合理，兼顧雙方立場。

4. **行政院、交通部應尊重公司治理精神，強化授權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以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執行情形：

   (1) 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2865次會議通過「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請相關單位積極宣導推動辦理。

   (2) 本公司為配合上述行動方案已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成立策略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會、修正「交通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並將本公司土地變賣、交換及做其他處分，其帳面餘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以下者，授權經理部門核辦，以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5. **中華電信公司於提出釋股相關規劃建議時，應事先與中華電信工會協商，避免私相授受、圖利特定財團，以保障股東及員工權益。**

   執行情形：本公司原規劃擬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回庫藏股乙案，經與中華電信工會多次協商研討，在達成共識時始予辦理。

(二) 九十二年度及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止董事會之重大決議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92.02.25	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案由六：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
		案由七：本公司擬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中華電信訓練所召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如說明二，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案由八：本公司配合交通部執行海外釋股預算，本案擬在適當時機向證期會重新提出申請，以利後續作業。謹陳「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書」如附件，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本公司與中華電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修正案之本公司締約代表四人名單擬請由賀陳董事長、法務處李處長榮和、會計處陳處長澤民及人力資源處黃處長政浪等四人擔任，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陳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算，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92.04.22	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案由三：檢陳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書以及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等，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擬自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385億9,089萬9,600元為現金股利之分配，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惟應依行政院、審計部核定結果為必要之修正。 三、除息基準日由董事會依除息作業所需時間另定。
		案由七：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規章」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規章」部分條文。
92.06.24	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案由二：本公司擬以公開收購方式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買回本公司7%至10%的股份，並辦理註銷，藉降低股本以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每股盈餘（EPS），提請公決。	一、請經理部門進行規劃評估，過程中須與工會充分協商。 二、有關買回庫藏股份，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程序及會計師評估意見，應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92.08.19	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九十二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擬依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檢陳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審定書，提請備查。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備查。
		案由六：本公司現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事宜，簽證查核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具報告截止日為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擬請准予繼續委任二年，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為維護本公司營業秘密，擬請董事、監察人簽署保密約定及董事聲明書，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董事、監察人保密約定採用單方簽署方式，並列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之範圍當成保密約定書之附件，餘照案通過。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十：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就唱名表決部分規定後通過。 不同意見：三位勞工代表董事在討論第八條部份表示不同意見如下：「建議第八條第三項應予刪除」。
		案由十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案由十二：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中區、南區電信分公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中區、南區電信分公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經修正通過。並附兩個附帶決議囑經理部門辦理。
92.10.21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案由八：為提升本公司董監事機能、資訊透明度、健全經營責任及強化決策效率，擬設置策略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會等兩個功能性委員會，提請公決。	策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2.12.23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案由十一：為提升本公司董監事機能、資訊透明度、健全經營責任，擬設置提案委員會，提請公決。	一、本案補充資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委員會處理流程」修正如附件五，供董事、監察人參考。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3.02.24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案由二：擬修正「交通部與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部分內容，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93.04.15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含財務報表）等，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年度決算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查核報告送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其餘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二：擬自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434億1,476萬2,050元為現金股利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5元，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提請公決。	本案三位勞工董事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林董事沂茂表示意見： 「案由：…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修正為：…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決定…。」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四・五元，惟應依行政院、審計部核定結果為必要之修正。 三、除息基準日由董事會依除息作業所需時間另定。 四、本案提報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為簽署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俾依規定刊登於本公司年報並於四月底前公告申報證期會網站，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四：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提請公決。	一、本處理程序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第三條適用範圍加「會員證」，其餘條文依各董事、監察人所提意見修正同意後確定；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案提報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五：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現金增資股，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不同意見	經理部門執行情形
92.08.19	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案由十：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提請公決。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就唱名表決部分，在條文中規定「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第十五條在說明中加註「但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議案，董事會不會對交通部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聘請之勞工董事以第三款予以決議『應為迴避』。」 二、其餘條文（如「董事會議事規則總說明及對照表」）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有不同意見者列入紀錄。	三位勞工代表蔡石朋董事、林岳宏董事、林沂茂董事在討論第八條部分，表示不同意見如下：「建議第八條第三項應予刪除」。	今後董事會召開將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行政院、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有另行頒布各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近年來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陸續朝向國際會計準則精神來修訂，若相關會計準則有所修訂，本公司則遵照處理。

(二) 本公司目前亦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已按規定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並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簽證，請至證期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查詢本公司公告之資訊。

(三) 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未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應行揭露會計師公費之情事。

八、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收成

洋溢熱情與生命力的中華電信，
隨著昂首闊步的羊，
從2003年的起頭，開啟「三羊開泰」的新開始。
特別在台灣燈會中，
以「吉羊康泰」為主題，
祝福每一個人與家庭，
祝福每一個企業與工作，
都擁有「羊羊得意」的新願景。
我們堅持，
關懷的心意與腳步，未曾停歇，
相信未來，將有更多美好的收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93年4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陳旦

總經理 呂學錦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
董事長：賀陳旦
總經理：呂學錦

■ **股票過戶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sc.com.tw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謝建新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andexsen.com.tw

■ **財務發言人**
姓名：陳成章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3605
電子信箱：chencc@cht.com.tw

■ **財務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漢朝
職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2)2344-2809
電子信箱：hank@cht.com.tw

■ **美國存託憑證(ADR)存託銀行**
美國紐約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10286,U.S.A
網址：http://www.adrbny.com

■ **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網址：http://www.nyse.com

■ **業務發言人**
姓名：張豊雄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5768
電子信箱：fh5768@cht.com.tw

■ **業務代理發言人**
姓名：冷台芬
職稱：行銷處處長
聯絡電話：(02)2344-5392
電子信箱：tfleng@cht.com.tw

■ **ADR投資資訊**
Toll free：1-888-bny-adrs
Outside USA：610-312-5315
電子信箱：shareowners@bankofny.com

■ **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ADR）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以 CHT 為代號掛牌交易。**

總公司與各所屬機構及海外辦事處

■ **總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3號
電話：02-2344-3691
傳真：02-2356-8306
網址：http://www.cht.com.tw

■ **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仁愛路一段42號
電話：02-2344-2485
傳真：02-2397-0539

■ **中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403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61號
電話：04-2344-2511
傳真：04-2344-2516

■ **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800高雄市林森一路230號
電話：07-344-3350
傳真：07-344-3391

■ **行動通信分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愛國東路35號
電話：02-2344-2825
傳真：02-2356-3023

■ **數據通信分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電話：02-2344-4756
傳真：02-2394-8404

■ **電信研究所**
地址：326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五段551巷12號
電話：03-424-4239
傳真：03-424-4444

■ **電信訓練所**
地址：220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168號
電話：02-2963-9587
傳真：02-2963-9453

■ **國際電信分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愛國東路31號
電話：02-2344-3580
傳真：02-2394-0944

■ **曼谷辦事處**
英文名稱：Chunghwa Telecom Co.,Ltd.-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泰京匯權叨差拉匹色路門牌252之98號曼泰博陶華2大廈19樓（252/98 19F Muang Thai Phatra Office Tower 2 Rachadaphisek Rd., Huay-Kwang, Bangkok 10320 Thailand）
代表姓名：辛錦焜（Mr. Jiin-Kuen Shin）
電　　話：66-2-693-2158
行動電話：66-1-828-6506
傳　　真：66-2-693-2157
電子信箱：shin@cht.co.th